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委託研究計畫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研究實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研究實錄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許春金教授

共同主持人：謝文彥副教授

蔡田木教授

研究助理：呂宜芬

游伊君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89 萬 6000 元

研究計畫編號：105-A-009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委託研究計畫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研究實錄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許春金教授

共同主持人：謝文彥副教授

蔡田木教授

研究助理：呂宜芬

游伊君

研究計畫編號：105-A-009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研究大事記

例言.....	1
第一記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工作協調會	2
壹、 會議議程	2
貳、 出列席人員及簽到單	3
參、 會議記錄	5
第二記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焦點座談會	13
壹、 會議議程	13
貳、 出列席人員及簽到單	16
參、 會議記錄	17
第三記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會	34
壹、 會議議程	34
貳、 出列席人員及簽到單	35
參、 會議記錄	37
第四記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43
壹、 會議議程	43
貳、 出列席人員及簽到單	44
參、 會議記錄	52
照片選輯.....	77

例言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103 年起突破傳統，首次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進行，且舉辦學術發表會，有效提昇本書的研究視野與品質，不但廣受社會好評，且連續於 104 年及 105 年榮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國際交流專用」之政府優質出版品。

今(105)年是第 3 年進行學術委託研究，全書共分八篇：第一篇以警政、衛福、調查、廉政等機關之統計資料，進行民國 104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不但將犯罪研究的縱深拓展至偵查前的調查與通報階段，並包括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之主要犯罪率與監禁率之比較；第二篇為犯罪之處理，包括偵查、審判、矯正、更生保護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第三篇為少年事件，包括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犯罪原因之分析、少年事件之處理與機構處遇；第四篇為特殊犯罪者之趨勢與處遇，包括女性、高齡、毒品、再累犯及非本國籍等犯罪類型分析；第五篇為犯罪被害保護，包括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第六篇為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以文獻分析及專家焦點座談方式探討酒後駕車及長期刑監禁問題，並提出相關對策建議。第七篇為法務革新，旨在闡明包括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之革新措施；第八篇為結論與政策建議，總括說明 104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革新重點，並作出對應的政策及未來研究建議。

本項研究係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謝文彥副教授與蔡田木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由於研究的型態不同以往，且跨足諸多政府部門資料的統整，辛苦程度，不可言喻，特此致謝；另外，不管是法務體系內之統計處、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矯正署、調查局，或者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等不同單位，不論是資料的提供或核校工作，均能一秉協助熱誠，不分彼此，不畏繁鉅，給研究團隊最大的支持與協助，有您們的共襄盛舉，才能讓國內整體犯罪狀況的分析，更為豐富、完整，謹此敬致衷心謝忱。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除了印刷版外，為突破篇幅限制，也特別製作網路版，讓讀者可以透過網路讀取更豐富的分析內容，當然，雖然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本書得以展現全新的風貌與更豐富精進的內容，但因突破傳統，大舉拓展編輯幅度，未盡周延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社會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讓國內犯罪防治研究工作，能夠不斷的提昇、精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5 年 12 月

第一記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工作協調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司法官學院二樓電腦教室

主席：司法官學院周主任秘書穎宏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委託研究案執行狀況說明

三、討論事項

各行政單位對各篇章架構安排之意見

(一)司法院統計處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三)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四)刑事警察局

(五)保護司

(六)矯正署

(七)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八)檢察司

(九)法務部統計處

(十)調查局、廉政署

(十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

四、研究團隊回應

五、總決議事項

貳、出席人員及簽到單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委託研究案
工作協調會-簽到單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學院二樓電腦教室

參、主席：本學院周主任秘書穎宏

肆、與會人員

單	位	與 會 人 員	簽 名
司法院（統計處）	江小慧科長	江小慧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王心聖專員	王心聖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李炳樟專員	李炳樟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許嘉倪股長	許嘉倪	
法務部檢察司	施惠雯檢察事務官	施惠雯	
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梁光宗檢察官	梁光宗	
法務部統計處	葉麗萍科長	葉麗萍	
法務部保護司	丁榮轟科長	丁榮轟	

法務部保護司	謝正良科長	謝正良
法務部保護司	朱念慈科長	請假
法務部廉政署	張文豪科長	張文豪
法務部調查局 (廉政處)	吳天雲調查官	吳天雲
法務部矯正署 (統計室)	紀宗智主任	紀宗智
法務部矯正署 (綜合規劃組)	匡吉鈴專員	匡吉鈴
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團隊	許春金教授	許春金
	蔡田木教授	蔡田木
	謝文彥副教授	謝文彥
	呂宜芬研究助理	呂宜芬
司法官學院	吳永達中心主任	吳永達
	楊雅芳組員	楊雅芳

參、會議記錄

紀錄：呂宜芬

一、主席致詞：

大家好，感謝各位同仁這兩年來捨我其誰的付出，由於各位夥伴一起努力，使我們這本研究專書，連續獲得國家圖書館「政府優質出版品」的肯定，成長永遠是有空間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再精益求精，而今天的協調會議就是希望讓這本書更好，更精確，更具有價值性，本人謹代表學院，再次感謝各位。

二、委託研究案執行狀況說明：詳如附件簡報檔。

三、會議討論事項：

犯研中心：

就委託研究主管部門的立場，謹再度感謝各位的協助，尤其是除了法務部內部單位以外，有了部外各單位的共同協助，資料的完整性，才能更加強，以下的討論，包括架構的完整性、分工的妥適性，請各單位針對研究團隊提出的內容，逐一進行討論。

(一)司法院統計處：

1. 架構部分很完善，有前瞻性
2. 分工的部分，就司法院先前提出之意見單，目前無其他的意見。
3. 執行單位回應：根據司法院提出之意見單進行修改。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 第一篇第三章有關篇名，去年並非以罪章來定義，順序亦調整，今年卻以條例來分篇章，順序亦有異，有特殊必要？或是依去年以犯罪為主要架構即可？
2. 決議：用『犯罪』涵蓋的範圍較廣，有時同樣的犯罪並非適用單一法律，所以，第一篇第三章的架構就延續去年的編排。

(三)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 是否可針對性侵犯罪類型增加犯罪人再犯率的統計？

2. 是否增加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的人數統計？

3. 回應：

(1)司法院統計處：司法院的統計資料原則上是以裁判書內容為收集對象，所以在再犯率的部分，裁判書上只會說明是否為累犯，累犯的資料無法明確顯示上次的犯行。

(2)矯正署：對於刑後強制治療部分，細項並不確定，會後須再進行瞭解。至於再犯部分，也是會後須再進行瞭解確認。

(3)法務部統計處：再犯的部份，有兩種追蹤的方式，一種是往前追蹤，也就是說，此次若判決有罪確定，會再追蹤此次是否為初犯，或是再次犯罪及前次有罪判決為何罪，比對前科記錄資料，是否為初犯或再犯，再犯同罪或異罪，但是這類資料傾向不對外公開，僅利於業務單位內部使用。另一種是屬於往後追蹤，針對矯正機關出獄的受刑人或觀察勒戒或戒治處所的受刑人，記錄了解其往後的再犯情況，這類資料每年高檢署有作統計，但亦是內部使用居多，原則上不對外公佈。至於性侵刑後強制治療，針對保安處分是屬於強制治療或監護處分有作統計，但無特別區分刑前或刑後？

4.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再回應

(1)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率大約落於12-13%左右的發現是根據當初與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老師的合作研究，使用的數據資料是衛服部裡的加害人處遇的一個子系統，但該系統的資料庫並不完整，印象中，矯正署在100年或101年的時候曾經針對性侵害案件的再犯有作一調查報告，在部裡面的網站可搜尋的到，但之後，就沒有見到針對性侵害案件再犯有任何統計資料，我們可以從再犯的比率數字了解現行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監控或獄中治療成效如何，因此，希望利用此次機會可以取得再犯的性侵害案件比率的數據統計資料。

(2)另外，關於刑後強制治療，確實會有刑前強制治療的個案，和刑後強制治療的個案，視其犯罪時間點，若犯罪時間點落於民國95年以前，就適用刑前強制治療，民國95年7月1日我國刑法政策改變，針對性侵害案

件改為刑後強制治療，但因刑法不可溯及既往，它只能適用發生於民國95年7月1日以後之性侵害案件，直到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因為雲林發生的一國中女生性侵害案件，為彌補漏洞，於性侵害防治法第22-1條增列，若案件發生於民國95年7月1日之前，不適用刑法第91-1條之案件，就依性侵防治法第22-1條聲請刑後強制治療，因為執行端在法務部指定的強制治療處所，所以執行多少人大約可掌控，但仍有些個案不管是矯正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去跟地檢署聲請、法院裁定，有一些個案法院無裁定許可給予刑後強制治療，目前所知，大約是個位數，因此，有關刑後強制治療部分，希望可以取得聲請的人數和最後法院裁定的人數狀況如何。目前可知刑法第91-1條執行的個案大約累積到7、80人，性侵害防治法第22-1條執行的個案大約20-25位左右，但少部分個案被法院駁回。

5. 研究單位回應

(1)增加再犯的部分，在去年的報告第239頁，表4-2-2，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罪名與前科情形，各個類型有無前科與男女的比例狀況，有關類型的部分，現有的是這部分，整體的部分就是表4-4-1，不曉得專員是不是還需要其它的表格？

(2)刑前與刑後之強制治療人數部分，在去年的報告第二篇第74頁的地方，或許有些空間可以加入一些資料，第9個部分，強制治療，但最重要的是，資料是否可得？若有，樂意加入這類資料，但這屬於後段的執行，聲請與裁定的人數部分，去年的報告也沒有如此詳細。

6.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再回應

(1)希望能取得前次犯性侵害自主罪和這次也犯性侵害自主罪的人數，表4-4-2所謂的有前科，無法得知前犯的罪刑。

(2)第74頁所指的強制治療，就目前的內容而言，應該是指獄中，根據監獄行刑法規定，妨礙性自主犯人非經治療不得假釋，因此，這裡指的是犯了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人在獄中必須接受輔導教育，定義為強制治療。但與前述的刑前或刑後的概念有所不同，這章節所論述應屬刑中的強制治療，本書針對刑前或刑後的強制治療尚無著墨。

7. 決議：

(1)再犯部分，專書只能作全面性的統計分析，如果各業務單位，因為業務需要，針對各別犯罪類型，需要進一步的統計資料，請另行洽請各該統計主管部門處理。

(2)刑後強制治療部分，請心口司就業務需求，設計表格，提供給研究單位，研究單位將轉請相關統計單位考量統計的可得性與對外提供的適當性，如果有適當且可對外公開的統計素材，則納入本書研究分析範圍。

(四)刑事警察局：

關於本書的架構，刑事局沒有意見。資料表格都可協助提供。

(五)保護司：

1. 關於第二篇第四章的章名，社區『矯正』處遇是否可以更改為社區『矯治』處遇，因為目前本司業務主管科別稱為社區矯治，另為讓社區矯治的法令更為完備，目前法務部亦正在草擬社區矯治法草案。

2. 第二篇第四章，去年是將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合為一章，但今年區分開來，是否有特殊目的？

3. 決議：

(1)基於與「機構矯正」名詞定義的一致性與對稱性，暫仍維持「社區矯正」處遇之章名，將來社區矯治專法立法完成，再審酌配合調整。

(2)第二篇第四章，調整維持去年的章節，將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合為一章

(六)矯正署：

1. 請就先前提出之意見單，配合調整，無其他的意見。

2. 研究單位回應：已根據矯正署提出之意見單進行修改，並刪除表6-2-7。

(七)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第二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方面，去年有一節：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建議是否保留？

2. 決議：同意保留。

(八)檢察司：

針對架構部分，沒有意見。

(九)法務部統計處：

1. 關於架構與分工有些地方需要調整

- (1)第二篇犯罪的處遇之更生保護，資料提供的單位非屬本部業務。
- (2)第五篇第一章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第二章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資料提供單位應屬保護司？
- (3)第六篇新增的表格，關於酒醉駕車相關表格，需釐清這議題所需之資料是否專指酒駕？因刑法第185-3條除了酒駕之外，亦包括毒駕，請問這議題也包括使用毒品所引起的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嗎？
- (4)表6-1-8至表6-1-10，酒醉駕車再累犯情形，是否指新入監的犯酒醉駕車之受刑人，定義須更明確。

2. 研究單位回應

- (1)第二篇犯罪的處遇之更生保護，容後再確認，如去年是保護司提供的資料，今年亦請保護司負責提供。
- (2)第五篇第一章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第二章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請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 (3)統計資料請排除吸毒所引起之不能安全駕駛案件，這議題純粹指酒醉駕車。
- (4)為使名詞定義更臻明確，且兼顧酒醉駕車案件全貌與更嚴重，導致入監服刑之案件數量與屬性，相關表格研究單位將配合與會意見，一併進行調整。

(十)調查局、廉政署：

1. 無意見。

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意見：

去年貪污犯罪件數統計資料有疑義，貪污罪除調查局有案件外，廉政署與其它單位也會有移送案件，若使用『犯罪嫌疑人』名詞，為使資料更完整，就需要所有有移送貪污犯罪案件的單位提供資料，僅有調查局的資料，無法看出貪污犯罪調查的全貌。另一疑慮是，若一案件流過不同

的單位，該案件或許會被重複計算。

3. 調查局、廉政署回應：

關於案件數，其實調查局與廉政署大概已包辦98%-99%的貪污犯罪案件，警察單位調查移送的貪污案件少之又少，檢察官主動偵查起訴的案件更是少。另外，合作偵辦但各自移送的案件亦不多見，因此重複計算的問題不大。

4. 決議：調查局與廉政署各自提供貪污犯罪案件，再由研究單位予以加總。貪污犯罪案件的來源，修改為調查局與廉政署。表1-3-1，提供單位增加廉政署。

(十一)廉政署：

對於架構部分，沒有意見。資料提供部分，針對上述貪污犯罪案件可協助提供。

(十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

1. 第一篇第四章的章節順序與表單不一致，應屬資料錯置，請維持去年的篇章順序。

2. 因缺乏統計資料，請將第四篇第四章「參、再累犯者之特性」刪除。

3. 第七篇第五章修改為「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 表單附件3，表1-3-2、表1-3-3以下，使用名詞定義不一致，應以「嫌疑犯人數」或「嫌疑人數」為當，請討論！

(1)會議決議：使用「嫌疑犯人數」

(2)會後刑事警察局更正：應使用「嫌疑人數」

5. 表1-4-1至表1-4-6，分析各國的情況，因各國的統計數據發表較慢，因此，分析的年份皆更改為93-102年。

6. 近年監獄超收的問題嚴重，去年的研究結論，轉向制度的成效，有助於觀察超收問題的解決幅度，去年從表2-4-15看保護管束案件，表2-4-17看緩起訴案件，表2-4-18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缺乏一完整的圖可以完整呈現在各類轉向制度中每年新進案件，與未完成轉向案件的比例與消長情形，今年是否請研究單位增加繪製完整比較圖，使讀者能一目瞭然。

(1)研究單位回應：將以5年為期，提供新繪圖片，以完整呈現轉向制度的執行狀況。

7. 長期刑的部分，是否可加入10年來戒護人力的相對變化？

(1)矯正署：同意提供。

(2)研究單位回應：表6-2-1，可加一欄，戒護人力人數資料。研究單位會後也會再考量，是否製作一完整的人力資源圖，以顯示對應政府在解決犯罪問題相應領域所配置的人力消長情形。

八、研究團隊整體回應：

(一)關於性侵害個別性再犯問題的探討，因研究層面過於細節，已超出本案研究範圍，且就本書研究的體例而言，亦有不妥。若要作更深入的研究探討，建議衛生福利部，另行專案辦理。

(二)關於性侵害案件刑後的強制治療統計數據呈現，若各負責單位可提供相關資料，研究團隊樂意將此數據納入本次分析。

(三)社會關注議題之一：酒後駕車犯罪問題分析，純粹指因飲酒導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案件。另外，修改表格（表6-1-8至表6-1-13），說明酒醉駕車案件之整體性，擬以偵查終結、判決有罪確定與新入監服刑受刑人人數為不同層次的分析對象，研究單位將再配合修正表格，敬請各統計單位惠予提供數據憑辦。

(四)今年貪污犯罪件數的來源與定義將調整為調查局提供之件數，加上廉政署提供之件數。

(五)為使讀者對於轉向制度的推動情況更為清楚，今年增加一圖，用以說明5年來，轉向制度各區塊的成功與未完成比例情形。

(六)因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之要求，今年增加戒護人力對應矯正處遇人數的消長情形。

(七)本次會議附件「表次及資料來源提供單位」因格式問題，致資料提供單位多有錯置，將重新整理，原則上資料來源提供單位與「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版本相同，有新增及修改處另做標示，會後將再提供確定的版本給各單位。

九、總決議事項：

- (一) 會議記錄：併同統計表與文字內容章節，一周內交稿。
- (二) 期中報告：最遲於2016年5月15日前將紙本送達司法官學院。
- (三) 各篇資料之提供，請研究單位依本會議討論結果，重新檢視調整，並作成會議紀錄，由司法官學院函請各負責單位最遲於2016年6月6日前回傳至犯研中心，轉請研究團隊進行進一步分析，若有個別困難，容請與研究單位協商後調整提供期程。
- (四) 有關法務革新乙篇，請各單位以各自在104年立法院施政報告所提列的資料，作為本項研究案資料提供基礎，並檢視是否有重要政績遺列，篩選提供研究單位，以期聚焦政策推動重點並節省文稿整理人力。由司法官學院函請各負責單位最遲於2016年6月6日前回傳至犯研中心，若有個別困難，容請與研究單位協商後調整提供期程。

第二記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焦點座談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20 會議室

主席：國立臺北大學許教授春金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 酒後駕車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檢視 (詳見座談綱要)

(二) 長期刑終身監禁問題之檢視 (詳見座談綱要)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辦理法務部委託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專家焦點座談

一、問題與背景

94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人數持續上升，其中以酒後駕車犯罪居多；酒駕犯罪受刑人口的上升，亦將成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重要原因。再者，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集體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引起社會一片譁然，事後檢討，發現該監人員與硬體設備，雖然存在多項缺失，有待改善，但更重要的是，突顯兩極化刑事政策，造成許多受刑人無法假釋，必須終身監禁，造成監獄人口老化及擁擠、超收與管教困難等問題，已日趨嚴重，而有全面檢視兩極化刑事政策對國家獄政的影響，以及找出可能因應對策之必要。

分析這兩大社會關注議題是「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重點任務之一，故本研究邀請法律、刑事司法、交通執法、犯罪矯正、以及犯罪預防等領域學者能針對此 2 議題進行專家焦點團體座談，並希望能提供專業的建議。

二、時間與地點

本場焦點座談將由許春金教授進行主持，座談時間為 105 年 7 月 15 日（五）下午 2：30-4：30，地點是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 樓 818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三、焦點座談大綱

核心主題	討論大綱
壹、酒後駕車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檢視	一、我國酒後駕車法律規範之變遷及影響為何？ 二、我國酒後駕車者之個人特性及影響因素(如：個人特質、挫折攻擊、成長背景、社會學習)為何？ 三、各國酒後駕車之法律規範為何？ 四、如何預防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者之處遇對策？
貳、長期刑終身監禁問題之檢視	一、我國兩極化刑事政策之內容、執行情形、及其影響為何？ 二、各國長期刑之刑事政策趨勢為何？ 三、長期刑受刑人處遇困境及其因應對策為何？ 四、如何減少長期刑人數(尤其重罪累犯不得假釋)？

四、邀請之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機關職稱	主要討論議題
施俊堯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壹、貳
張裕煌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	壹、貳

張文崧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	壹
劉振安	警政署交通組科長	壹
陳鴻生	桃園監獄（科長）	貳

貳、出席人員及簽到單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焦點座談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50 分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 樓 826 會議室

出席人員簽到：

臺灣高等法院施俊堯法官	施俊堯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張裕煌主任觀護人	張裕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文崧教官	張文崧
警政署交通組張夢麟副組長	張夢麟
桃園監獄陳鴻生科長	陳鴻生
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	許春金
警察大學謝文彥副教授	謝文彥
臺北大學呂宜芬研究助理	呂宜芬
	李田禾

參、會議記錄

紀錄：呂宜芬

一、主席致詞：

大家好，感謝各位今天來參加座談會，法務部編列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已有 30 幾年的歷史，自 3 年前臺北大學承作編列的工作之後反應相當良好，雖說是犯罪狀況數據整理，每年亦包含上一年度社會關注議題的探討，爾後發現，探討的內容成為外界論述的參考依據，可見，這本書仍存在不少的讀者。各位都是今年的焦點議題：酒後駕車與長期刑問題的專家，謝謝你們的出席，提供寶貴的意見。

二、專家提供意見資料：

一、陳鴻生科長：

(一)監獄年底長期刑人數

表一、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刑期

刑期 年份	1 年未滿	1 年以上 5 年未滿	5 年以上 10 年未 滿	10 年以 上	無期徒刑	其他 (拘役、勞役)
2006 年	7900	22089	11451	7481	1838	622
2007 年	6575	13419	10560	7671	1707	529
2008 年	9183	20531	11637	8759	1611	987
2009 年	7258	22787	12752	10195	1471	762
2010 年	6949	22439	13850	11000	1476	780
2011 年	6768	21218	14288	13089	1398	718
2012 年	6640	20803	14666	14574	1349	642

2013 年	7056	19213	14575	15727	1400	594
2014 年	7598	17809	13742	16657	1396	431
2015 年	7899	17095	13044	17039	1393	478

從上表可以發現，自 2006—2015 年，監獄中執行 10 年以上徒刑有大幅度的成長，2015 年之人數為 2006 年之 2.3 倍。無期徒刑人數與 1 年以上 5 年未滿人數均有降低，但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人數則有些微增加，1 年未滿則未有明顯變化。

(二) 各國長刑期受刑人處遇措施之比較

表二、各國長刑期受刑人處遇措施比較

項目	國別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日本	臺灣
長刑期之界定	連續服刑時間達 10 年以上（含終身監禁）	刑期 10 年以上（含終身監禁）	刑期 4 年以上，但實務上以“終身監禁”為主	刑期 10 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刑期 10 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長刑期問題之源起	始自 1970 年代中期，因應犯罪惡化，刑罰加重，使監獄人口結構改變	始自 1990 年，由監獄受刑人向獄方提出	始自 1980 年代，因應監獄人口結構改變	始自 1995 年，因應犯罪惡化，刑罰加重，使監獄人口結構改變	始自 2005 年，因應刑法修正，使監獄人口結構改變，但無後續動作
戒護管理	聯邦、州立監獄均以安全管理等級為分類，可分為 3 至 5 類等級，另有超高度監獄，長刑期受刑人多以監禁於中、高度監獄為主，依其表現漸次轉移至較	以安全管理等級分為 3 類，另尚有綜合型監獄，長刑期受刑人多以監禁於中、高度監獄為主，極少數分佈於其他各監獄，釋放前階段，則置於社區矯治	以對社會大眾危害性分為 4 類，長刑期受刑人以監禁於 A、B 級為主，依其表現漸次轉移至較低等級的開放式監獄	依犯罪傾向及屬性分為 12 類，長刑期受刑人以監禁於 7 個 L 級監獄為主	長刑期受刑人以監禁於 10 年以上之重刑犯監及普通監為主

低等級監獄 中心 或置於社區 矯正中心					
作業與技訓	1934年成立 聯邦監獄作 業公司，專門 培訓受刑人 生產高價值 產品；並針對 長刑期受刑 人特性發展 具有技術性、 實用性、需求 性的項目	由 CORCAN 部 門積極推動 各項作業與 技訓方案	較著重於教 化輔導；另有 安排參與釋 放前謀職方 案	分為勞動作 業（一般作 業、生產作 業、自營作 業）與職業訓 練。1983年成 立財團法人 矯正協會刑 務作業協力 事業部，協助 受刑人技訓 學習	安排參與具 有技術性及 實用性之作 業與技術項 目為主
教化輔導	強化教化輔 導功能；增進 與家庭、社會 的關係；建立 與職員間的 良性互動	分為基礎教 育與職業教 育	規劃多項教 化課程，如藥 物治療、心理 輔導、一般教 育、人際社交 等等課程	強化教化與 輔導功能	強化教化與 輔導功能
整合計畫	聯邦、各州均 有不同的整 合計畫，以建 構長期且整 體的職場生 涯方案，如” 密蘇里企劃 活動方案”	擬訂長刑期 受刑人四階 段計畫：適 應、整合至監 獄環境裡、準 備釋放、復歸 社會	著重整體生 涯規劃，因不 同的監禁類 別而有不同 的處遇內容	以強調個別 化處遇為原 則，並無整合 計畫	以強調個別 化處遇為原 則，並無整合 計畫

（三）長刑期受刑人所面臨之困境與因應

◎面臨之困境

一、服刑時間甚長

Toch (1977) 曾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就是一個長期性的問題 (the long-term prisoner as a long-term problem)。換言之，長刑期受刑人首要問題就是服刑時間很長，尤其初入監之受刑人常會適應不良，而有脫逃、自殺的情形發生。Wikberg 和 Foster (1990) 也曾指出長刑期受刑人易有嚴重違規行為，因為不知

何時可以釋放，情緒上便有起伏不定的情形。

二、高齡化

高齡化的問題，可謂是我國刑法修正之後衍生的另一個問題。由於，受刑人刑期增加，假釋機會縮減，進而在監服刑時間延長，以致年輕入監，年老入監，又衍生其他問題，如嚴重的生心理疾病、意外傷害較多、需要他人的生活照顧、監獄化、社會適應等等。曾有一部電影叫”刺激1995”，其中有一個橋段便是描繪了一個在監獄服刑30、40年的受刑人，出監時已6、70歲，後來因為不能適應社會生活而上吊。因而有人認為如果這些高齡者服刑到一定的年齡並達到一定之要件後，是否可以提早釋放出監，或予返家生活，或予社區集中管理（如安養院之類的場所），以減少與社會的脫節？事實上，這是值得思考的。

三、社會人際關係中斷

受刑人在監時間長，自然與外界的關係逐漸疏離，減少接觸，甚至因為戒護管理需要而有許多的限制，如接見。受刑人訊息，除了可以經由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而獲知社會的狀況之外，對於人際間的細節，便無法獲知，以致與朋友漸行漸遠，也可能影響其生活上或經濟上的支援，在這種情況下，心理上容易產生很大的衝擊，嚴重則易有違常行為或精神疾病發生。

四、家庭鍵的弱化

受刑人與家人的關係，對其在監的表現與懊悔有相當的助益。對其可減少監禁痛苦，還有最重要的是受刑人的經濟來源須由家人提供。然而，研究發現，大半的家庭都曾經有搬家的經驗，最主要除了來自社會的壓力之外，就是家人經濟上的問題，而這種情形通常會發生在受刑人入監服刑的前一年半。因此，隨著服刑時間的延長，受刑人與家人的關係也會產生微妙的變化，會因為聚少離多，而致情感丕變、關係疏離，以致家庭鍵將會更為薄弱。

五、醫療照護資源欠缺

醫療資源向來是監獄較為欠缺的一環，尤其入監初期生心理的變化較大，更需要醫療協助。在心理上，因為服刑時間甚長，行動受限，在索然無味的生活中，會使人心理產生一些變化，如思想停滯、情緒困擾等，以致常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問題發生。在生理上，主要是本身既有的痼疾或慢性疾病。此類長刑期受刑人，如未能妥適提供醫療上的照護，管理上將有很大困擾。

六、管理複雜化

監獄是一個施以懲罰也是教化人心的再造場所，但必須有良好的紀律與秩序，才能達成這樣的目標，因而對於受刑人必須有所合理、合法的要求。但監獄受刑人形形色色，差異性相當大，如何有條不紊的管理又不失序，便是一個很具挑戰性的任務。尤其如長、短刑期受刑人，為性質不同的二個群體，就短刑期受刑人而言，因為在監時間短暫，對監獄秩序影響較大，但就長刑期受刑人而言，因為在監時間較長，相對監獄秩序的影響稍小。另又如暴力犯與煙毒犯也是二種性質不同的犯罪類型，如何施以不同的管教而又能達到改悔向上的目的，是一項艱困考驗。

七、自殺／自傷

學者(Burtch & Ericson, 1979; Home Office, 1985; Jenkins, 1982)發現長刑期受刑人的自殺或自傷通常易發生於監禁初期，一方面因與親友分離，感覺孤單，另一方面出監日期的不確定性，以致監獄生活適應不良。所以初入監受刑人最應加強其戒護管理。

八、釋放日期不確定性

刑期2、30年以上受刑人服刑時間長，無期徒刑更甚，所以因為無法預知其何時得以出監，以致感覺人生無望，心中愁悵。以我國之假釋制度而言，無期徒刑要服逾25年，有期徒刑至少要逾1/2（撤殘：無期徒刑執滿25年，有期徒刑執畢）才有假釋機會，但如有違規行為，勢必影響往後的出監時間，因而釋放日期不確定。

九、社會適應不良

受刑人為能適應監獄生活，常學習到監獄次文化，以致產生個人監獄化。但當有朝一日出監，卻因習於監獄生活，反而對於社會生活發生適應不良，而有重蹈覆轍或了結殘生的情形。所以對於受刑人的復歸社會自應更加重視。

◎因應之道

一、改善服刑環境

監獄向來被視為封閉的服刑場所，更予人刻板印象，所以應改善枯燥、乏味、難耐的服刑環境，以營造一個人性化的生活環境，如建立無障礙空間，增加活動空間，強化環境的佈置、提供有益圖書等等，對受刑人的服刑皆具正面作用。

二、強化教化輔導功能

以我國為例，目前的教化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約在1：250-300間，再加上教化人員並非純為教誨收容人，尚兼辦理行政業務，所以要提升教化輔導功效，便在於增加教化人員，甚可將行政業務與諮商輔導分流，方能達到人力最佳運用，真正落實教化輔導功能。

三、強化家庭連結功能

研究證實，服刑期間仍持續維持與家庭關係的受刑人，出監後比較不容易再犯。如Holt和Miller(1972)曾就美國加州高度安全監獄之受刑人進行研究，顯示維持家庭關係與假釋出監之間具有顯著正相關，換言之，家庭是受刑人很重要的支持團體，可以協助受刑人重新回歸社會的生活。如增進接見頻率或強化與眷屬同住的措施。

四、施以分區（界）集中管教

長刑期受刑人與其他受刑人不同，須有嚴密的管理與特殊的處遇，故有必要予以區隔並施以不同的管教方式，也能避免失序的發生，例如長、短刑期受刑人日夜混雜於一處，易生事端，且因處遇需求各有不同，不宜採取一致性的管教方式。

五、深入了解需求

矯治政策的推動常會忽略受刑人的真正需求，並且以一條鞭、同一性質的方式來推動處遇措施；同時除了極少數的情況外，亦很少注意到不同類型、性質的受刑人其有不同的需求。故處遇措施應是在補足受刑人之不足而非增加痛苦，而需嘗試以受刑人的角度來了解其真正欠缺之處。

六、減少社會疏離

受刑人在監服刑時間甚長，已與社會逐漸脫離，但如何維繫與增進對社會脈動的認識，減少出監後的適應不良，應從結合社會資源運用、減少社會人際疏離開始，做為復歸社會的橋樑，如教化課程應結合正向的社會時事、引進優良公益團體、減少無益的教化輔導課程等。

七、因應高齡化的來臨

由於受刑人在監服刑時間甚長，以致出監時多已年逾半百，甚是六十耳順，監獄可謂是其第二個家，如何因應高齡化受刑人的增加，可從醫療資源（老者多病）、生活照顧（無法自理）、空間規劃（如身障設施）、集中管理著手。

八、釋放前的準備

對已具備符合釋放出監要件之受刑人，或可先與其他長刑期受刑人分別監禁，以使其有獨立之思考與準備空間；或成立中間性處遇機構集中管理，但該措施必須與受刑人之生涯計畫相銜接或含括其中；又或強化日間外出的實施，其目的在於使受刑人預先熟悉社會現況與掌握社會脈動，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並為日後的就學、就業預做準備。

九、推動整合計畫

Flanagan（1985）曾指出，長刑期受刑人需要的是”生涯計畫（program planning）”，而不是”服刑計畫（sentence planning）”。但是一般的管教人員，仍常會圍繞在傳統的觀念裡，也就是戒護為主的制度性處遇計畫，這種計畫的缺點就是所有受刑人皆一體適用，無論是短刑期、中長刑期、甚或長刑期之受刑人，都是接受相同的處遇計畫安排。然而，就長刑期受刑人而言，他們在監時間很長，如無明確的目標期待其人生，矯治是否具有成效？不無疑問。所以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計畫，應注意其在監的時間，視其服刑的過程為個人生涯的過程，並能考量與社會銜接的安排，不致於與社會分隔過久，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

二、張文崧教官：

（一）我國近年來取締酒駕具體防制作為

1、強化區域聯防

為發揮執法效能，警政署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規劃聯合稽查勤務，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部署，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平時機動巡邏攔檢勤務作為，提高執法之強度；召開「嚴格取締酒後駕車，共同維護交通安全」記者會，公開宣示警察嚴正執法立場，落實蒐證，以維執法尊嚴。

2、制訂專案計畫

為宣示強力取締酒駕之決心，警政署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加強攔檢稽查作為。同時邀請各地媒體採訪並廣為報導，以落實宣導之功效。經統計分析顯示酒駕死亡事故多集中於傍晚、夜間或深夜時段，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加強深夜時段取締酒駕勤務，以強化取締作為。

3、勤務因地制宜

考量各地交通狀況不一，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以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警政署並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並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拒測將受重罰之嚴重性；

4、強化節慶假日之酒駕取締

警政署對於年終尾牙、春節等期間，均規劃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防制酒後駕車宣導作為，提醒駕駛人遵守「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並對易酒駕之時間及地點，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執法強度與密度，以維護交通安全。

5、加強宣導

(1)警政機關宣導作為

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向餐飲業者宣導在店家外設置「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酒後搭乘大眾運輸」等標語牌及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外，並與業者研商防制酒駕措施及修法建言，期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同時廣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採訪報導，擴大宣導成效。

警政署 101 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同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0 日間，辦理「開車不喝酒，幸福久久」徵文比賽及「我開車，我不喝酒－防制酒後駕車」全民廣播插播帶創作大賞徵選活動。警政署並邀請內政部部长、警察幹部及交通專業人士接受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各節目、交通單元專訪，以及防制酒駕插播宣導，以發揮宣導的效果。

(2)交通部宣導作為

為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的習慣，交通部 102 年份透過電視廣告時段及全國電影院播放宣導短片，希藉由家人傷痛的情境描述提醒駕駛人勿酒後開車，同

時利用警廣及民間廣播電臺，透過節目口播、專訪、廣播帶等多元方式密集宣導。

另規劃製作實用之櫃檯桌卡，透過縣市警察局分送轄內販酒場所，放置於收銀櫃檯明顯處，提醒民眾酒後不開車改搭乘計程車。

(3)法務部宣導作為

為加強法治教育的推廣工作，法務部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防制酒駕議題撰寫專文，以強化反酒駕宣導。

(二) 我國近年修法變革情形

茲將歷年來立法院修訂、增訂處罰酒醉駕車行為之法律內容，整理分析重點臚列於下：

1、1986 年（輕罰階段期）

此一時期，不論酒醉駕駛人酒精濃度值為何，一律處新台幣 2,700~5,400 元，若在 15 日期限內繳納者，一律罰新台幣 2,700 元；至於吊扣駕駛執照部分則付之闕如；車輛處罰部分，法律僅規定酒醉駕駛人「禁止駕駛」，警方並無法強制移置保管車輛。因而肇事時，僅僅處以「罰鍰」單一項目。

2、1997 年（罰鍰、吊扣、吊銷駕駛執照加重時期）

自 1997 年起，酒醉駕車者之罰鍰由原本的新台幣 2,700 元~5,400 元，提升到新台幣 6,000~12,000 元。另外，法律新增訂：「無肇事單純酒醉駕車違規行為」，應執行吊扣駕駛執照 6 個月、倘若「酒醉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者」時，應吊扣駕駛執照 1 年、酒醉駕車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此次新修正為：終身吊銷駕駛執照。

3、1999 年（犯罪化時期）

就實質觀點言反社會行為或有社會侵害性行為，未必為刑法所規範之，因此，當反社會行為為大眾帶來一定的侵害，而有必要使其成為犯罪處罰對象時，即須要透過立法明文規範，方能科處刑罰，吾人稱為犯罪化

(Criminalization)，此屬於立法上之犯罪化（許福生，2008）。1999 年政府將酒醉駕車行為犯罪化，處罰對象包括：(1) 酒精濃度值達 0.55 毫克/公升。

(2) 酒精濃度值超過 0.25 毫克/公升，雖未達 0.55 毫克/公升時，但卻因而導致肇事發生（張文菘，2008a）。

4、2001 年（罰鍰、吊扣駕駛執照、拒絕測試加重時期）

酒醉駕車者之罰鍰由新台幣 6,000 元，提升到新台幣 15,000~60,000 元，不

再是齊頭式的假平等，而首度改為「隨酒精濃度增加而加重罰鍰之金額」。酒醉駕車行為執行吊扣駕駛執照 2001 年起加倍到 1 年。酒醉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 2001 年起加倍提高到 2 年。並且增訂汽車駕駛人「拒絕」酒精濃度測試處罰，逕行處新臺幣 60,000 元之最高罰鍰。

5、2002 年（當場移置保管車輛處罰時期）

過去面對酒醉駕車行為人時，警察一律採取強制移置車輛之作為，卻引發許多爭點，隨著人權之高漲，警察之作為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孟維德，2005）。因此，立法院於 2002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從嚴明定應「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6、2005 年（營業大客車吊銷駕駛執照加重時期）

有鑑於營業大客車係屬大眾運輸系統之一，一旦因職業駕駛人酒醉駕車而發生事故，其產生之危害更甚於其他車輛，故立法從重處罰，以預防酒醉駕車事故之發生：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酒醉駕車行為從重「吊銷」駕駛執照 4 年。

7、2008 年（刑罰再加重）

對於觸犯刑法第 185-3 條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罪之駕駛人，1999 年立法時，僅處罰金 3 萬元以下，2008 年修法則提升 5 倍到 15 萬元以下罰金。2008 年立法院修訂加重刑法第 185-3 條處罰規定是屬於「處罰上之重刑化」，易言之，對於原本已是法律上所規範之犯罪行為，藉由法律之修正從而加重此犯罪行為之法律效果稱之（許福生，2008）。

8、2012 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 類駕駛人加重）

交通部於 101.10.12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

9、2013 年（刑法加重）

法務部於 101 年參酌國外立法，檢討我國刑法構成要件及刑度，將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直接將酒精濃度值訂於條文之中，並降低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之處罰。

- (2)刪除原條文中拘役與單科罰金之處罰。
- (3)提高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之刑度，原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新修正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4)提高酒駕因而致人於重傷者之刑度，原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新修正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2013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

立法院於2013年1月30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提高酒駕之處罰效果，並於同年3月1日正式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1)提高罰鍰上限，原為1萬5千元至6萬元，新修正為1萬5千元至9萬元。
- (2)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3年。
- (3)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駕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3年。
- (4)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測試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3年。

11、2013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

交通部於102.6.11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

(三) 各國酒後駕車處罰標準及規定

A. 德國

德國法律對酒醉駕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何種程度，應如何處罰，均有極為嚴謹之處罰規定。

1、酒醉駕車，尚有駕車能力，當BAC值<0.08%，不受任何處罰。

2、「道路交通法」第24條a：

- (1)血液中酒精含量已達或超過0.08%時，而仍在道路交通駕車時，屬違反秩序之行為。
- (2)過失而犯此行為亦屬違反秩序之行為。
- (3)違反秩序得處5000馬克以下之罰鍰。

3、「刑法」第315條a：

由於飲用酒精飲料或服用其他麻醉品，或由於精神上或肉體上之缺陷，在無法安全駕駛火車、纜車、船舶或航空器之情況下，駕駛此類交通工具，致危及他人身體、生命或貴重物者，處 5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

4、「刑法」第 315 條 c：

(1)有下列行為之一，因而危及他人身體、生命或貴重物品者，處 5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有下列不適合駕車情形之一而駕車者：例如，飲用酒類或其他麻醉品。

(2)犯第 1 項第 1 款之罪之未遂犯，處罰之。

(3)犯第 1 項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

A：過失造成危險。

B：過失犯罪且過失造成危險。

5、「刑法」第 316 條：

(1)飲用酒類或使用其他麻醉藥品，不能安全駕車交通工具（第 315 條至第 315 條 d），如其行為未按第 315 條 a 或第 315 條 c 處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2)過失犯亦依第 1 項的規定處罰之。

（聯邦刑法法院 1990 年 6 月 28 日判例：血液酒精濃度達 0.11%以上之證據力，表示其絕對無法安全駕車。）

B. 日本

1、帶有酒氣駕駛 0.15-.25mg/l：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2、酒醉駕駛：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3、拒絕檢測：3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C. 美國

1、血液酒精濃度達 0.08%或更高時，即視為酒醉。

2、觸犯者，處 2 日以上 90 天以下徒刑，並吊扣駕照 4 個月及處罰金美金 400 元，並可當場逮捕。

3、營業車駕駛人合法之血液酒精濃度更降低至 0.04%，若經測試超過 0.01%但未達 0.04%者，強迫其休息 24 小時。若測試達 0.04%或更高，或拒絕接受測試者，吊銷其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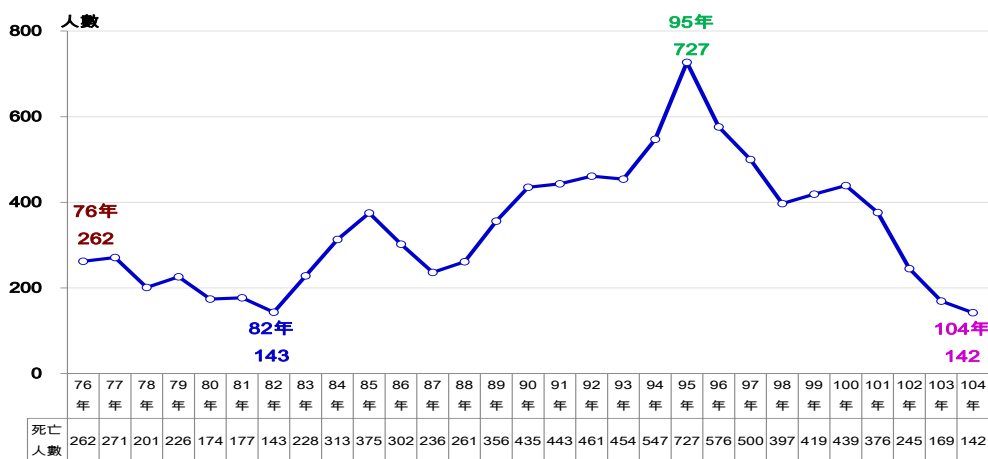
D. 加拿大

加拿大有關酒醉駕車之規定，屬於刑法範疇，當 BAC 值>0.08%時視為酒醉駕車，並授權警方使用呼氣檢驗儀器加以檢測。同時規定拒絕警察之檢驗者，視同酒醉駕車，茲將其 1985 年所修訂之刑法中，對酒醉駕車之處罰規定分述如下：

- 1、酒醉駕車致他人死亡者，最高處 14 年有期徒刑。
- 2、酒醉駕車致他人受傷者，最高處 10 年有期徒刑。
- 3、酒醉駕車最輕之處罰：
 - (1)第 1 次處罰金 300 加幣。
 - (2)第 2 次處有期徒刑 14 日。
 - (3)再犯者每次處有期徒刑 90 日。
- 4、酒醉駕車最重之處罰：
 - (1)輕微案件依簡易程序判決 6 月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2,000 加幣。
 - (2)嚴重案件依通常程序判決處 5 年有期徒刑，罰金無上限。
- 5、拒絕作酒精濃度檢驗者，視同酒醉駕車。

三、張夢麟副組長：

(一) 76 年至 104 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趨勢



圖一、76 年至 104 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趨勢圖

(二) 呼籲首長重視，落實督導考核

1. 本部警政署每季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政府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2. 每月分析統計各縣市酒駕肇事死亡情形，函發各地方警察局局長親啟，針對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增加之警察機關，要求專案檢討勤務規劃、分析酒駕事故原因

與研提策進作為，並發布新聞。藉此鼓勵績優單位，提醒績效較差之單位積極改善。

3. 結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單位防制酒駕工作執行情形，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4. 本部警政署與交通部為督促全國各縣市落實執行「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於每月20日共同舉行記者會，發布各縣市「防制酒後駕車」執行成效，請新聞媒體協助加強報（宣）導，深化民眾交通安全觀念。

（三）近5年酒駕累犯狀況分析

據交通部統計，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酒駕累犯（五年內經查處2次以上）計有9萬891人（占酒駕違規人數19.84%），總計違規21萬4,873件（占酒駕違規件數36.91%），酒駕累犯肇事案件時有所聞，顯見現行酒駕嚴查重罰對於酒精成癮者違法酒駕行為之約制效果有限。

（四）建請加重酒駕累犯量刑

參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2年6月新法施行後至105年5月判決情形，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平均刑度為3.1月。刑法規定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實務上法院所定宣告刑普遍不高，法官就酒駕案件量刑，雖宣告刑可至有期徒刑2年，且累犯應加重本刑至2分之1，惟法官對酒駕未致人傷亡之案件，普遍採從輕量刑。

（五）建請修法加重酒駕累犯刑責

為提高累犯刑罰嚇阻效果，可參考美國、韓國之立法例，以再犯次數累進加重處罰，建請法務部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俾有效防止酒駕再犯。

四、張裕煌主任檢察官：

（一）酒後駕車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檢視

酒後開車是車禍的主因之一，造成大量生命及財產的損失。因酒駕交通意外事故導致死傷人數，每年近一萬人，僅只醫療費用就要200億以上；若加上車輛財產損壞、勞動生產力的損失，至少千億，也就是每年百億。而且，酒能壯膽，但也會抑制人的自制力，容易惹事生非，包括鬥毆、家暴、虐兒等。酒癮者則成為社會邊緣人，造成的傷害更難估計。

我國對於酒駕可說是嚴刑峻法，罰款從吐氣0.15mg/L未滿0.25mg/L的19,500起，至0.55mg/L以上的74,000，第二次再犯則全部為9萬。另外，若造成人員傷亡，尚有賠償及刑責，若受害者須終身看護，則罰金高達1,900萬，很可能造成肇事者破產及終身以收入供養受害人。

如此嚴刑重罰，但酒駕事故數只在重點宣導月份減少，宣導一過，又幾乎恢復原狀。其原因十分複雜，主要是近年飲酒文化盛行，飲酒人數及飲酒量增加甚速。以啤酒為例，年消費量是5.04百萬石（每石100立升），亦即全台灣不論男女老小，平均每人每年喝25立升或42瓶0.6升的啤酒。烈酒（蒸餾酒）方面也很厲害，金門高粱年銷售161億，雖有10億是外銷大陸，但加上台灣菸酒公司等的高粱酒，每年達200億，若以一立升500元計算，再加上從大陸帶回的白酒，何止喝掉5000萬立升，相當全台每人每年喝掉近2.5升。

其他的烈酒如威士忌，每年消耗 1,385 萬升，以 0.6 升一瓶計算，相當 2,308 萬瓶，全台幾乎每人一瓶。白蘭地較少，也有 275 萬立升。這些尚不包括米酒、紹興酒、各種水果酒等，酒的消耗大增，過量飲酒的傷害也必然增加，特別是長期大量飲酒，是對肝及神經系統的傷害。

因此應考慮比照菸品附加健康捐，以價制量，並充實防治及戒酒治療的經費。菸害防制法增加健康附加捐後，防制經費大增，各醫院得以設置免費的戒菸門診，效果卓著，吸菸人口顯著受到抑制，民眾健康獲得改善，因此酒也應比照香菸增加酒的健康捐。但為減少打擊面及過多反彈，先從烈酒開始（因為烈酒數小杯即會造成酒醉，而一般發酵酒也常用於烹調，且須飲用相當量才造成過量）。

另一項措施是請地方政府於酒客較多的地點，例如餐飲業甚至便利商店，設置免費或投幣式自助酒測儀，使各地酒國英雄能自知是否已經過量而不再駕車，或在便利商店喝杯咖啡、閱讀雜誌報紙，等通過檢測後再上路。**再來即是調整不良工地文化**，「如喝了再上、明天的氣力，今年傳便便」等含酒精飲料的濫用，實施上工前、下工後酒測以維護施工安全。如此各界一同努力，多管齊下，既省了個人荷包、充實了防治經費，更能減少人命及疾病的損失。

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去年底宣傳「尾牙好開心，酒／駕要分離」，這是很好的呼籲。但是，要有甘心老闆支持，人事單位用心配套，才可能真正執行「尾牙酒／駕分離」。公司人事部門透過好的管理方案來落實「尾牙酒／駕分離」可以達到多贏局面：想喝酒的人可以暢飲是一贏，不想喝酒的人擔任指定駕駛可避免被逼喝酒的窘境是二贏，員工感謝老闆的體貼與關心是三贏，尾牙氣氛融洽無後顧之憂是四贏。更重要的，可以減少許多酒駕車禍受傷或死亡的悲劇，是五贏。

所以必須將酒駕肇事所導致相關議題列為最優先解決的問題，讓整個社會國家動起來，共同面對與改善，才有機會全面減少酒駕肇事之發生。社區領導者，商界，與大眾加強執行相關法令；檢察官、法官、律師應合作讓酒駕者接受完整有效的制裁，並防止再犯。而大眾媒體必需藉新聞與服務廣播通告強調這個致命的問題，喚起公共意識。除對酒駕高危險群採行更嚴格更全面性的處罰措施外，應強化對限制未成年飲酒駕車之宣導活動，從小教育起「保護你／保護我」觀念。確實落實酒駕道路安全講習，加強醫療教育：第一線醫療人員，包括急診及救護人員教育對任何意外傷害個案都要做例行與酒精相關的因素評估(Dill, 2004)。教導個案與家人酒精對於生理與精神的影響，並給與衛教單張。衛教單張的內容除上述以外，必須包涵相關的刑事與民事責任問題。成立國家級網路系統、互動教學、模擬酒駕與其後果，建議包含模擬飲酒之後生理與精神的狀態，酒駕車禍的經過及訴訟過程。拍攝受害者或家屬的故事作為宣教之題材：關心酒駕受難者可能因車禍失能，甚至犧牲生命，受難者的生理嚴重程度是可以被診斷、量化、評估，但是家屬的殤慟是無法言語的。

五、施俊堯法官：

僅就酒後駕車法律規範之變遷及影響、酒後駕車預防及處遇對策及長期刑問題之檢視與減少，提供本人之意見如下：

一、我國酒後駕車法律規範之變遷及影響為何？

(一) 我國酒後駕車法律規範，係從原無規定到從重處罰，分為行政處分與刑事責任二部分。

行政處分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 或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 內指定之插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刑事責任部分：

法務部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 (88) 法檢字第 1669 號函，以酒精濃度呼氣達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認已達「不能安全駕駛」標準，應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

刑法第 185 條之 3：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酒後駕車法律規範之影響

採重罰法律規範，酒駕死亡案件雖逐年減少，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4年取締酒駕違規107,372件，移送法辦65,449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42人，與103年相比，酒駕死亡人數減少27人（-15.98%）。105年1-6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52人，與去年同期相比，酒駕死亡人數減少26人（-33.33%）。但酒駕累犯問題仍相當嚴重，自99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駕駛人酒駕累計次數統計，5年來酒駕累犯比例高達36.86%，接近4成。

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酒駕發監有6種標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因此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訂出「五年內三犯酒駕即發監，不准易科罰金」統一標準。「三振條款」造成酒駕累犯入監執行人數增加，101年有6,384人犯公共危險案（其中約九成是酒駕）入獄；102年7,585人，103年10168人。又依據法務部104年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全國各地檢署偵辦酒駕等公共危險罪高達103,283件中，起訴64,131件，執行64,975件。顯見重罰是否足以遏止酒駕，值得研究。

二、如何預防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者之處遇對策？

（一）如何預防酒後駕車：

依據交通部統計，至104年12月，汽機車共21400863輛，機車13661719輛，汽車7739144輛。對於酒後駕車，目前是以重罰與加強取締方式為重點，然此係已經酒後駕車者之取締，從案件分析酒後駕車已經被取締者之背景資料，如：駕駛車輛種類、時間、教育程度結果、職業等，以此作為預防作為之參考，似乎比重罰與加強取締方式更為積極。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05年度交簡字第1166號刑事判決記載：男子喝保力達後騎機車被查獲酒駕。以關鍵詞「保力達&酒」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網頁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共有566筆，可知實務上有服用保力達騎乘機車被查獲酒駕案件，而得採取對於此類案件之預防與宣導作為，防止此類案件發生。

（二）酒後駕車者之處遇對策：

檢察官對酒後駕車者為緩起訴，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3-2條第1項第5、6、8款（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規定，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而檢察署觀護人對於交付保護管束之酒駕案件被告，執行監督保護與輔導，避免再犯。

長期刑終身監禁問題之檢視

一、我國兩極化刑事政策之內容、執行情形、及其影響為何？

由於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要件）：「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規定，造成重刑累犯假釋限制，滯留於監獄。而依據司法院統計，104年各地方法院審結179173案件，其中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為115757件，宣告六月以下短期自由刑者占60%以上。造成監獄受刑人兩極化情形，而法務部統計每年約有6萬人在監獄執行104年為62,899人，造成對社會治安之影響。

二、如何減少長期刑人數(尤其重罪累犯不得假釋)？

新收重罪受刑人，入監教誨宣導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規定，減少再犯。

第三記 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00 分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20 會議室

主席：司法官學院周主任秘書穎宏(吳中心主任永達代理)
國立臺北大學許教授春金

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討論事項
 - (一)專家學者意見
 - (二)單位回應
- 三、總決議事項

貳、出席人員及簽到單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革新座談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00 分至 3 點 30 分

貳、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 樓 820 會議室

參、主席：司法官學院周主任秘書穎宏(吳中心主任永達代理)

肆、與會人員：

單位	與會人員	簽名
法務部檢察司	張馨尹檢察官 秘書	張馨尹
法務部檢察司	施惠雯檢察事務官	施惠雯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	紀宗智主任	紀宗智
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	黃天鈺專員	黃天鈺
法務部保護司	鄭添成調部辦事觀護人	鄭添成
法務部廉政署	吳欣芝科員	吳欣芝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林明誼檢察官	林明誼
警察大學	陳玉書副教授	陳玉書
開南大學	鄭善印教授	鄭善印

司法官學院	吳永達中心主任	吳永達
司法官學院	楊雅芳組員	楊雅芳
司法官學院	黃友蓁小姐	黃友蓁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團隊	許春金教授	許春金
	謝文彥副教授	謝文彥
	蔡田木教授	
	游伊君研究助理	游伊君
	呂宜芬研究助理	呂宜芬

參、會議記錄

紀錄：游伊君

一、許春金教授致詞：

大家好，非常歡迎大家來臺北大學，兩周前才在這裡辦理了另一場講座，討論酒後駕車跟長期刑的議題，很感謝專家們給我們的寶貴意見。關於法務革新呢，我們總共有五個議題，由每個單位提出來，我們請兩位專家，鄭善印老師與陳玉書老師，來幫我們看看有無需要改進或是強化的地方。畢竟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是代表法務部的一個好的報告，總是不能有問題，且內容豐富，以期得到各界的認可。接下來，請吳主任說幾句話。

二、吳永達中心主任致詞：

謝謝老師，辛苦了，也謝謝各位夥伴，辛苦了。這本書對整個體系是有深刻的意義，第一就是本書存在已久，以前是公務報告，自 103 年起提升到學術的高度，這是種創新，創新已很不容易，但我們還要延續它自有的軌跡，因為它長久以來，有其本身的體例、傳承，所以太過創新、跳躍，讓研究軌跡無法持續進行，也是不行的。感謝自 103 年起在許老師的帶領下，有傳承也有創新，而且，今年加入了謝文彥老師，而原本團隊內的陳玉書老師則是成為了本案的研究諮詢顧問，也使研究團隊的組織更鮮活，當然，也很感謝鄭善印老師去年和今年都擔任我們的研究諮詢顧問。此外，這本書前年與去年皆被國家圖書館評選為政府的優良出版品，提供給 86 個國家作為國際交流，法務體系只有這一本，這真的是很珍貴。我們最近換了新院長，蔡碧玉院長，她是個非常積極、很有行動力的長官，她也跟我拿了 103 年、104 年寫的兩本書，希望去檢察司瞭解我們發現問題的解決幅度，她希望這本學術上的研究不只是文獻，是真正能夠用於解決問題的，而且，剛上任的蔡總統也提到公共政策主要著重在解決問題，蔡院長注重的也是。今年的法務革新要撰寫的有一個焦點，在於如何挑出問題、如何解決問題，最重要的除了解決問題外，還要創造亮點。透過鄭觀護人得知，法務部部長期望幕僚們能提出政策亮點，亮點是什麼呢？例如保護司今年的亮點就在如何建構社會安全網，而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就是在建構社會安全網的一部份，所以這個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在進入主題前，要讓各位知道，這研究就是要專注在解決問題和創造亮點這兩個部分，能夠發光發熱，不但要引起注意、行銷海內外，同時也要幫我們的社會與政府解決問題，這就是我們所盼望的。

三、會議討論事項：

鄭善印教授意見：

1. 本書撰寫的是針對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整年，去年最重要的三件事就是大統長基的13.5億消失，造成民眾的憤怒與失望、第二件事就是檢察司特偵組在監聽方面出了大問題、第三件事就是選舉。其中的選舉，過程是非常的平和，並無任何大事，可見台灣的民主已有相當進步的程度，這在書中也是很平穩地呈現，這是沒問題的。但是，第一件事跟第二件事，是否可以集結起來放在前面，並且增加篇幅，例如原本是在辦案子，卻會變成國會監聽，這件事給了我們很大的反省作用。所以我認為這三件事應該集結、放在最前面，這樣才有亮點。
2. 在第一頁的部分，有“無差別殺人”的用語，這用語是否可改成“隨機殺人”？無差別是日本用語，改成隨機會比較適當。在日本相關資料顯示，這樣的案件是很難有解決的方法，唯一的解決方式，就我所了解，根據警界資料，就是針對精神病患，建立資料且平時預防性監控，所以這部分適合放在後面的未來展望的部分。同時，這也是建立社會安全防護網的第一步，從衛福部所篩選、提供的精神病患，對其加以掌控。
3. 第二頁的部分，標題下得很好，也就是建立查扣的機制。大統案和瑞士的汪傳浦案都是很有亮點的案件，可以再加著墨。同時，在展望的部分，因為這新的制度是從德國仿效而來，德國是只要是不當利得通通沒收，因此擴散非常大，可能會誅殺到無辜的人，不能把所有相關的人的財產通通沒收，應該設限，而設限的單位就應該是發動者，也就是我們的檢察體系，所以這部分應該在展望的部分討論未來我們應該如何設限，不然，就我們的研判，將來一定會發生擴散效應，影響到無辜的人。
4. 第三頁在標題“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部分，從第三行開始，“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這四行跟第二頁的標題“積極修法強化查扣沒收機制”下開始是完全相同，這可能是因為給的單位不同，但所提供的內容是一樣的，就讀者來說，是重複的內容，所以這地方請注意並加以改進。
5. 在第一章第六點“配套修法以因應沒收實體法施行”關於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法這段，因為這是105年6月才通過的修法，而不是去年的事情，所以我建議此部分拿掉，然後此點內容與第二頁的“積極修法強化查扣沒收機制”合併。然後刪除這部分可以在105年的研究中大肆討論，因為這是刑法上的大變革，而變革所帶來的影響可在展望的部分討論。
6. 關於今年一直在討論關於煙毒的三級、四級毒品是否入罪的議題，目前仍在爭議中。像是要走向入罪或是除罪的兩極化，還是修復式正義的方向，都是討論中的重點，所以是否把這議題加入在展望革新中？因為這個政策影響很大，如果選擇要入罪，對於獄政來說，能否收納、應對都是很大的問題，所以希望在展望的部分討論。
7. 第五章的部分，在標題“二、辦理臺德跨國移交受刑人”中，可否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中的“草案”兩字刪除，其餘內容非常的適當。

單位回應：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林檢察官：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已通過，所以我們會把“草案”兩字依老師的建議做刪除。

2. 法務部檢察司施檢察事務官：

我們會依據老師的意見作修正，只是想跟老師做確認關於三、四級毒品入罪的議題是今年在討論的議題，但我們現在所撰寫的是104年的狀況，而104年並沒有討論到三、四級毒品入罪與否的議題，所以才在展望中沒有提到，因此想請問老師將這議題加入104年的展望是否適當？還請老師給我們指教。

鄭善印老師回應：

目前就這議題阻擋的力量很大，被廣泛的討論，所以建議以法律爭議的寫法，去討論正反兩方哪邊較好。

法務部檢察司施檢察事務官回應：

此議題有涉及法務部的政策方針，因此可能需要帶回部裡做討論。

司法官學院吳主任：

此議題就如同鄭老師剛提到的，正反意見的聲音都很大，而本書主要兩個作用，一是觀察現況、找出問題，二是與民眾作溝通。因此，對於現在民眾還有很多不同聲音、爭議的議題，檢察司的顧慮有其本身的道理。

許春金老師回應：

我們就尊重檢察司的意見。

陳玉書副教授意見：

1. **簡化單位概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自102年改版以來有許多的創新作為，內容逐年豐富，但經費有限，為使內涵更為簡明豐富，建議各單位一開始的概述盡可能簡化(如：保護司較為詳細，建議精簡)，可參考，如：廉政革新、矯正革新等，以一段落為宜，最多為二段落，如：檢察革新。
2. **統一格式與內容：**自103年將革新作為分為：(1) 104年革新重點；(2) 廣續革新作為；(3) 革新展望；其中：
 - a. **104年革新重點：**係指104年開始推動的各項革新重點，不含103年以前的革新作為，但可能為103年革新展望的具體實施成果。
 - b. **廣續革新作為：**至103年持續推動且著有績效之革新作為與重點。

- c. **革新展望**：105 年規劃或開始推動或進行中的革新作為，以具政策性、未來性、持續性為重點。政黨輪替後，政府在矯正和司法保護上所推動的革新理念或政策規劃，均可納入革新展望。

建議：確認格式的一致性與內涵的必要性後，並做適當修改。

3. 105 年 5 月 30 日法務部施政成效暨未來努力方向，與法務革新有關內涵可納入，如：未來施政重點中，毒品與成癮有關犯罪防治、獄政改革等。
4. 刪減或修改與 103 年重複部份。
5. 根據革新內涵，提供適當標題，如：“貧困收容人”，修改為“統一貧困收容人補助標準”，“少年收容人”，修改為“提升少年收容人生活照護”等。
6. 賡續作為與 104 年革新作為二單元為已執行之革新作為，如有相關具體作為或數據，建議具體說明。

許春金老師：

因為陳老師的意見，特別是第一點是需要我們現在就做決議，所以我們就直接進行討論、決議。

謝文彥老師：

針對陳老師的第一點建議，就請各單位開始的概述做簡化。而第二點的建議，我認為就照陳老師建議，三段式的順序：第一部分為 104 年革新重點、第二部分為賡續革新作為、第三部分為未來的革新展望。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林檢察官：

就本司的特殊性，國際與兩岸事務很多資訊不宜過早曝光，以免影響到國際間或是兩岸間的角力；再者，本司的業務與革新目標一直是一樣的，只有交涉的對象是不同的，因此，在撰寫的內容程序上，很難達到陳老師所建議的這樣三段式的寫法。又如同本次內文中所提到的廣大興案與引渡林克穎回國案，其實都是 103 年的案子，但是必須等到法院的判決公開，我們才能揭露資訊，因為訴訟進行中或是與國外交涉中合作的事件，整個流程是浮動的，就我們在訴訟上的作為，並不適宜在現階段揭開，免得被對方取得資訊。所以，在內容的寫作上，很難就陳老師建議的三點來分別作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施檢察事務官：

我們檢察司也同意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林檢察官的看法，很多的政策一直是從 101 年或是 102 年就開始推動，也是一直以來所追求的目標，所能分析的，只有每年不同的案件數，而文字上比較難去區分 103 年和 104 年，如政策一直都是一樣的。希望老師可以提供點建議。

謝文彥老師：

矯正司有相同問題嗎？

法務部矯正署紀主任宗智：

沒有，我們已就這三部分分別論述。

許春金老師：

那保護司呢？

法務部保護司鄭觀護人添成：

保護司在撰寫時，也有遇到類似的問題，例如科技設備監控的政策是一直以來就有推動的政策，同仁就有疑問是要放在第一項的 104 年革新，還是放在第二項的賡續革新，就持續推動的政策要放在哪部分的確是比較難決定。

陳玉書老師：

放在第二項賡續革新，因為科技監控設備的政策是一直以來都在推動，只是在 104 年在設施上做了革新，有推動新的作為。

謝文彥老師：

那廉政署呢？

法務部廉政署吳科長：

我們在內容上的撰寫已是依照這三大點的寫法，所以沒有問題。

謝文彥老師：

所以目前就是國際與兩岸法律司、檢察司與保護司在內容的切割上有困難，請問陳老師的意見。

陳玉書老師：

只要以前就有推動的政策，就應該放在賡續革新的部分。而 104 年革新的部分，其實你們在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的未來展望部分就已經寫了，只是把它轉換成 104 年的具體作為，這是第一個比較容易思考的方向。第二個則是在施政說明上，很多都很清楚的列出這些政策是從 104 年開始，所以就立法與作為上，還是可以很清楚地就時間做切割。

再來就是很多內容寫的太過詳盡，甚至是一個案例、一個案例這樣列出，但事實上，不用把單一案例的內容寫出。例如國際與兩岸法律司的“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展現具體成果”中，只要寫到與國際上的司法互助的具體作為為廣大興案，在引渡的國際合作則是林克穎案，只要寫各案例的概念即可，不需要偵辦的詳細內容，這樣也不會在司法訴訟上造成困擾。

司法官學院吳主任：

本人提供一個想法，如果寫的人都搞不清楚分類，則讀者更是模糊。內容寫得越多，重複的內容也會越多，讀者也容易疲憊，進而失去記憶點，所以，各單位如果有問題，那就儘量精簡地寫。再來，去年撰寫 103 年版就已經發現的問題，104 年是否有針對問題做出回應，目前看來是沒有設立特定的回應區塊的，這樣比較難以回應長官或是社會對我們的期望。所以在寫法上，是否應該是 104 年的革新做了什麼，第二部分則針對前一年的問題所做的回應，第三部分則是對未來的展望，這樣會比較清楚。

四、總決議事項：

- 1、 內文決議：請各單位就開始的概述做簡化，以一個段落為原則，最多二個段落；另外，請各單位內容依 104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未來的革新展望的順序撰寫，但依其單位的特殊性無法分成此三部分，則沿用 103 年舊有格式撰寫。
- 2、 各單位法務革新內容修改：請研究單位依本會議討論結果，重新檢視內容與修改，尤其應再檢視是否對前一年研究所發現問題的解決，做出政策回應，最遲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將修改版本送達司法官學院。再由司法官學院轉傳研究團隊，請研究團隊再度針對內容作檢視，並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研究團隊將檢視後的意見修改版本送達司法官學院。再請司法官學院轉發至各單位，若各單位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前對研究團隊的版本無異議，則法務革新內容定稿。
- 3、 會議記錄：請研究團隊一周內交稿，最遲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前將會議記錄送達司法官學院。

第四記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壹、會議議程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時 間：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14:00~17:30

地 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5 樓大禮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主辦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14:00-14:30	報到（一樓）
14:30-14:50	開幕式主持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碧玉院長（5 分鐘） 貴賓致詞： 法務部 邱太三部長（5 分鐘） ※頒發第三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10 分鐘）
第一場：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14:50-14:55	主持人：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蔡德輝名譽理事長（5 分鐘）
14:55-15:20	主講人：國立臺北大學 許春金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蔡田木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謝文彥副教授
15:20-15:40	與談人：中央警察大學 林健陽教授（10 分鐘） 國立中正大學 曾淑萍副教授（10 分鐘）
第二場：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15:40-15:45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 楊士隆副校長（5 分鐘）
15:45-16:10	主講人：國立中正大學 許華孚教授
16:10-16:30	與談人：中央警察大學 孟維德教授（10 分鐘） 國立中正大學 陳慈幸教授（10 分鐘）
16:30-16:50 茶敘（會場兩側）	
綜合座談	
16:50-16:55	主持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碧玉院長（5 分鐘）
16:55-17:30	主講人： 國立臺北大學 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 林健陽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許華孚教授、中央警察大學 孟維德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陳慈幸教授、中央警察大學 蔡田木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曾淑萍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 謝文彥副教授 法務部檢察司 余麗貞副司長、法務部矯正署 巫滿盈署長 與談人：媒體記者暨所有與會人員
17:30 散會	

※ 論文發表時第 24 分鐘舉牌一次、時間到（25 分鐘）舉牌一次。

※ 與談人時第 9 分鐘舉牌一次、時間到（10 分鐘）舉牌一次。

貳、出席人員及簽到單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簽名處
邱太三	法務部	部長	邱太三
蔡碧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院長	
蔡德輝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名譽理事長	蔡德輝
楊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楊士隆
許春金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許春金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蔡田木
謝文彥	中央警察大學	副教授	謝文彥
林健陽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林健陽
曾淑萍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曾淑萍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孟維德
陳慈幸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陳慈幸
巫滿盈	法務部矯正署	署長	巫滿盈
余麗貞	法務部檢察司	副司長	余麗貞
△ 羅榮乾	法務部保護司	司長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簽名處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王添盛
謝榮盛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謝榮盛
鄭文貴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鄭文貴
邢泰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邢泰釗
姜貴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姜貴昌
柯麗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柯麗鈴
楊秀蘭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楊秀蘭
林錦村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林錦村
王文德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王文德
李金定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李金定
鄭鑫宏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鄭鑫宏
徐錫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徐錫祥
賴哲雄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涂達人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涂達人
黃俊棠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典獄長	黃俊棠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簽名處
黃維賢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典獄長	黃維賢
葉貞伶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子監獄	典獄長	葉貞伶
劉世添	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	典獄長	劉世添
林明達	法務部矯正署 金門監獄	典獄長	林明達
洪泰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	洪泰文
林慶宗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林慶宗
紀致光	法務部檢察司	科長	紀致光
張馨尹	法務部檢察司	檢事官	張馨尹
王雪芳	法務部統計處	專門委員	王雪芳
葉麗萍	法務部統計處	科長	葉麗萍
蘇郁智	法務部保護司	科員	蘇郁智
林岳巒	法務部資訊處	分析師	
楊欣怡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官	楊欣怡
李杰隆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官	李杰隆
陳振輝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專員	陳振輝
廖准一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官	廖准一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簽名處
林承叡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官	林承叡
陳漢埕	法務部廉政署	科員	陳漢埕
李俊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事務官	李俊鑫
黃子宜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黃子宜
李雅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主任觀護人	李雅萍
楊思恬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楊思恬
謝昀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謝昀哲
林素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觀護人	林素麗
王文成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王文成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	組長	吳載威
林秀娟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林秀娟
黃天鈺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黃天鈺
匡吉鈴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匡吉鈴
李冠璘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李冠璘
劉昌憲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劉昌憲
楊景翔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楊景翔
楊子儀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	管理員	楊子儀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簽名處
李廷鴻	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	教誨師	李廷鴻
吳上星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女子監獄	科長	吳上星
柯又嘉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	輔導員	柯又嘉
黃文娟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女子看守所	輔導員	黃文娟
溫敏男	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	科長	溫敏男
張家菁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少年觀護所	科長	張家菁
李志偉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少年輔育院	訓導員	李志偉
曾重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秘書室	主任	
吳永達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傅悅娟	衛生福利部	技正	傅悅娟
黃紀諺	衛生福利部	技士	
陳柔諭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公約專員	陳柔諭
廖健凱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偵查員	廖健凱
許雁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巡官	許雁涵
張依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員	張依君
李祝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李祝盟
林世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板橋分局	分隊長	林世國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簽名處
施國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永和分局	偵查員	施國良
葉易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和分局	分隊長	
林柏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林柏馨
簡國峻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	分隊長	簡國峻
王繕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中壢分局	分隊長	
洪文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組長	洪文玲
陳俞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	秘書	陳俞君
楊千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台灣臺北分會	執行秘書	楊千慧
林詩珮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台灣桃園分會	助理秘書	林詩珮
林采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台灣桃園分會	志工	林采頻
黃峻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	法務人員	黃峻偉
龍應達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主任委員	龍應達
王莉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助理秘書	王莉靈
陳 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保護志工	陳 焜
林秀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專任執行秘 書	林秀君
龔甫青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主任委員	龔甫青
劉明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名譽主委	劉明泰

蔣沛弘 更生保護會台東分會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簽名處
曾暖芳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秘書長	曾暖芳
吳建福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副秘書長	吳建福
林 櫻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林 櫻
蕭士龍	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常務監事	蕭士龍
王學田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王學田
張琚泓	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秘書長	張琚泓
唐研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組長	唐研田
蔡宜芳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代主任	
劉宗慧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主任	劉宗慧
陳怡瑄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實習生	陳怡瑄
王 婷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專員	王 婷
陳威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代副主任	陳威仁
莫茜涓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	專員	莫茜涓
施淑棉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主任	施淑棉
李昭慧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代主任	李昭慧
鄭羽茹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專員	鄭羽茹
蔡瓊琇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專員	

黃建宏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簽名處
王昭婷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專員	王昭婷
邱瓊慧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更生輔導員	邱瓊慧
蔡沛昶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助理	
林孟芃	智易科技	法務	林孟芃
吳雅江	數位網絡雲端	企劃執行	吳雅江
葉俐君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葉俐君
林子靖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林子靖
蔡宜家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蔡宜家
吳思翰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吳思翰
楊子瑩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楊子瑩
蕭嘉榮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蕭嘉榮
林辰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林辰
謝青宏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博士	謝青宏
林大為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博士	林大為

呂承榮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陳建寧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 檢察官
李冠相 士林地產協會 主席

呂承榮
陳建寧
李冠相

參、會議記錄

紀錄：游伊君

一、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院長碧玉

法務部邱部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蔡名譽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楊副校長、今天論文發表及與談的各位教授、傑出論文獎得獎人，以及與會的來賓，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非常榮幸，邱部長以及在場的專家學者們，能夠接受司法官學院的邀請，參加這場盛會，司法官學院從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來，無時無刻不在思考，如何運用精簡的人力與經費，協助法務部，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建立與學術界合作的橋樑，近三年間，我們除了建置「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作為發展基地，廣邀學者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專論，編著專書、季刊，藉以累積犯罪防治研究量能外，也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的現實需要，擬訂研究主題，透過專案委託研究，向學界評選優良研究計畫，以具實證性的深度研究成果，精進政府犯罪防治刑事政策。同時，我們也透過每半年一次的「犯罪防治發展諮詢會議」，每年一次的「傑出論文獎評審」、以及適時與各學術機關合辦的「學術研討」、「學術發表」、「交流研習」等多元多樣型式，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與研究的交流。而這些工作，都必須有法務部的鼎力支持，以及社會各界的全力配合，因此，本人首先必須向邱部長，以及所有與會的先進，表示個人最誠摯的謝意。

今天學術發表會，一共有兩個主題，第一個主題是「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了彰顯這個研究對犯罪防治研究的特殊意義，我們從去年開始，特別加上「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副標，這份研究係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謝文彥副教授與蔡田木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由於研究的型態不同以往，且跨足諸多政府部門資料的統整，辛苦程度，不可言喻；特別是在第一篇，引進警政、衛福系統，以及英、美、日各國的統計資料，不但將犯罪研究的縱深拓展至偵查前的調查階段，並包括與先進國家主要犯罪率與監禁率相比較；第六篇參考日本白書，把去年兩項指標性的社會關注議題，包括酒後駕車刑事政策與長期刑監禁問題，列入研究檢視的對象，都是本項研究的重大創舉。

另一個由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主題「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是基於本學院雖然於 102 年 7 月 1 日配合改制增加「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希望兼任法務部刑事政策智庫。但成立之初，含中心主任只有 2 名常任文官編制，儘管今年 6 月再增加 1 名專員，總共也才有 3 名行政人才，為突破格局，乃規劃瞭解世界相關先進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發展脈絡，以期有所精進。

各大學院校是國家學術發展的搖籃，相關領域碩博士人才的培育，不但攸關未來國家刑事政策發展的興衰，更決定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整體量能，為採取適當的獎勵機制，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領域，本學院於103年4月18日研訂「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這個獎項成立三屆以來，總共已有43位碩博士生得獎，得獎的論文，也建置在本學院的「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供社會各界閱覽，以提昇研究效益，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邀請邱部長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恭禧各位獲獎的研究生，並希望各位能夠繼續努力，在國家刑事政策的興革上，提供更多的研究貢獻。

最後，再次感謝與會所有長官、貴賓的蒞臨，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法務部邱部長太三

司法官學院蔡院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蔡名譽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楊副校長、今天論文發表及與談的各位教授、傑出論文獎得獎人，以及與會的來賓，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非常榮幸，接受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的邀請，參加這場盛會，而且，能夠在發表會的開場，先跟大家講幾句話。

法務部早在民國53年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犯罪研究中心」，雖其間不斷有成立國家正式組織之呼籲與規劃，但礙於國家整體人力員額編制與財政現實，歷經幾十年，一直無法實現，直到102年7月1日才在司法官學院成立正式「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不過，雖然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已經法制化，但到目前為止，仍只能有3名常任文官的人力編制，可以想像運作起來，一定十分辛苦，但是看到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從102年10月1日人員才到任運作，短短三年間，就能完成多項創舉，展現豐富的工作成效，謹此特表嘉勉。

今天學術發表會的兩個研究主題，對我們國家社會的安定，都具有非常高的指標意義，第一個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主題——「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我們在這份研究裡，可以看到很多政府刑事政策，所應努力的方向，例如：

一、少年兒童之吸毒問題不減反增，尤其吸食三、四級毒品人口不斷增加，雖然法務部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緝毒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並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全面盤點及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以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各機關均極為努力執行各項反毒工作，但離完全整合社服、醫療、職訓、法務、警政等資源的目標，仍有距離，宜再擴大並強化政府機關間之協調聯繫與資源整合。

- 二、為因應矯正機關收容人挾持監獄主管企圖脫逃事件，及面對各種緊急戒護事故(例如收容人突發攻擊主管)，矯正機關一方面宜強化專業談判人員訓練，以便能在危機事件發生時透過談判人員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另一方面宜強化戒護人員戰技訓練，以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進而維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
- 三、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而監禁於監獄中之人口大量增加，且酒駕再犯率亦增加，矯正署宜更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於各矯正機關內開辦藥酒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緩和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並共同致力於發展矯正機關內藥酒癮處遇模式。
- 四、104 年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仍然嚴重(超收 7,223 人，超收 13.0%)，檢視 104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1.21%，一年以上者只占 18.79%；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4.79%，一年以上者共占 85.21%，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另外，新入監之罪名則以公共危險罪中的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9,600 人最多。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如何以其他處遇方式解決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亦係政府精進刑事政策的重點。

另一個由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主題「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則可看出我國官方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研究資源的嚴重不足，以及與先進國家的重大差距，法務部會審慎評估，一併納入政府精進各項刑事制度與政策之參考。謹此對於參與研究以及今天參加與談的所有學者專家，表達個人最深的敬意。

另外，學術研究發展的傳承，也非常重要，司法官學院非常有遠見設立「傑出碩博士論文獎」，有效吸引國內各大學校院的碩博士生進行刑事政策研究，這次研究的得獎論文，涵蓋毒品、酒駕、食安、性侵、醫療、矯正、廉政等各個不同面向的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問題，非常精彩、多元，在座的得獎人，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非常難得，在此，恭禧在場所有勝出的碩博士生，也希望大家繼續努力研究，讓我們的社會，不斷朝向健康、和諧的方向發展。

最後祝福這次活動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第三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論文獎及合照

(略)

三、第一場次發表活動暨發表內容

主題：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主持人：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蔡名譽理事長德輝

發表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教授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蔡教授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謝副教授文彥

與談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林教授健陽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曾副教授淑萍

(一)發表內容：

(另參見簡報)

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犯罪趨勢關鍵報告¹

許春金、謝文彥、蔡田木、呂宜芬、游伊君

摘要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接續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期提昇該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並以出版專書、濃縮論文中英版、辦理學術發表會等多元面向，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

本項研究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及司法院等官方統計及跨國比較分析，並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法務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強化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以及針對 104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革新重點，作出對應的政策及未來研究建議，期使本項研究能成為中華民國最具權威性的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關鍵詞：全般刑案、特殊犯罪、累再犯、犯罪處遇、法務革新、監禁率

2015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²-- Key Report on Crime Trend

Sheu, Chuen-Jim, Hsieh, Wen-Yan, Tsai, Tien-Mu, Lu, Yi-Fen, and Yu, Yi-Chun

ABSTRACT

Since 1973,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edited and published the book *Crime Situation and Analyses* annually, presenting various crime statistics and explanations. On July 1st, 2013,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went through the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e.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was joined to the Academy. Part of its work is to investigate, analyze, and study the important crime issues occurred in the country, serving as a think tank, and continues to publish the book of *Crime Situation and Analyses*. To improve the value for academic study and to gradually conn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this annual volume was contracted to the university professionals, bringing

¹ 本研究論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委託研究案資料為基礎整理而成，研究團隊包括：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謝文彥副教授、蔡田木教授，研究助理：呂宜芬、游伊君。

²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a 2016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s Professor Sheu Chuen-Ji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Hsieh Wen-Yan and Professor Tsai Tien-mu,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Research assistants: Lu Yi-Fen and Yu Yi-Chun.

in the academic professionalism. Moreover, the publication of books and short-version theses in Chinese as well as English, and holding the conference all help this long-standing crime research volume better quality and present more influential power of foresight.

Additional to adopting the government data, including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d the Judicial Yuan, along with the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the important development of methodology in the current report was to hold coordinating meeting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This 2015 edition has continued the primary statistics to present the overall crime trend, kept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 crime situations, responded the societal needs, presented the judicial innovations, added the charts and figures, enhanced the function of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improved result explanatio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nd so forth.

Additionally, the current report studied the public attentive issues of drinking-and-driving and long-term incarceration, as well as proposed the related policy suggestions. Moreover, the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for policy and future research based on the overall crime situation in 2015 and various innovative focuses observed in the research were also provided, expecting to have the current study become the most authoritative report on crime trend in Taiwan.

Key words: Total criminal cases, Specific crime, Recidivist, Crime treatment, Judicial innovation, and Incarceration rate

壹、104 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下降

就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觀察，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除 103 年外，皆呈現遞減趨勢；以 104 年 297,800 件為最低，較 103 年減少 8,500 件（降幅 2.78%），唯犯罪嫌疑人數卻增加 2.94%。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各類刑案發生件數的趨勢，竊盜案件自 95 年起逐年下降，公共危險案件自 95 年逐年上升至 103 年止，104 年較 103 年下降 2.77%，詐欺案件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8.16%，毒品罪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至 103 年呈遞減趨勢，但 104 年較 103 年又增加 29.21%。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5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104 年則下降至 70,305 人，類型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多數，酒後駕車以 103 年 68,229 人最多，104 年降至 64,765 人。肇事逃逸以 101 年 4,189 人最多（較 95 年增加 1.24 倍），104 年則為 3,582 人（較 103 年增加 1.62%）。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上升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104 年增加至 49,576 件，自民國 99 年以來，首次上升；同樣，犯罪嫌疑人數 104 年上升至 53,622 人，較 103 年增加 29.95%，逼近 96 年的 53,681 人高峰。

四、竊盜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

歷年竊盜犯罪發生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件數一定比例，近 10 年來呈現下降的趨勢，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竊盜案件，自 95 年 281,561 件起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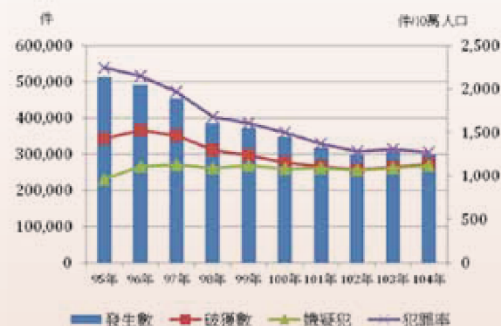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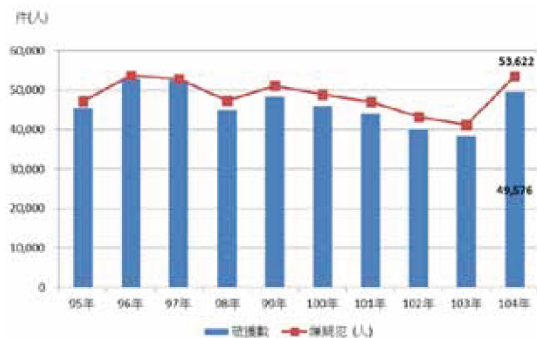


圖 1-2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與嫌疑人趨勢

下降，104 年為最低 6,255 件。以機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 95 年相較降幅 83.42%，汽車竊盜案件降幅 83.29%，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69.95%。

五、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呈現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以 100 年 8,587 件為最高，除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23 倍、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1.52 倍外，自 95 年至 104 年呈遞減趨勢，104 年更是下降至 2,959 件，為 10 年來最低點；另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除 97 年較 96 年微幅增加外，自 95 年後逐年穩定下降，但 103 年上升至 23,053 件，104 年又下降至 21,172 件（較 103 年減少 8.16%）。

六、家暴案件以婚姻 / 離婚 / 同居關係暴力為主，老人虐待人數大幅增加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件數與犯罪嫌疑人數，95 年至 104 年間迭有增減，大致上呈遞增趨勢，通報件數 104 年為 116,742 件（較 103 年增加 1.86%），而疑似犯罪嫌疑人數 104 年下降至 96,507 人（較 103 年減少 0.79%）；其中半數以上屬於婚姻 / 離婚 / 同居關係暴力，而老人虐待類型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71.31%，其中男性老人被害人增加 78.65%，女性老人被害人增加 67.69%。

七、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3 年到 102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

降的趨勢，且皆於 102 年降至最低，各國較 10 年前相比，臺灣下降 44.45%，日本下降 48.50%，英國下降 42.06%，美國下降 22.08%。102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以每件 / 10 萬人為計算單位指標，臺灣 1,281 件較日本 1,033 件高，但低於英國 6,157 件與美國 3,099 件。102 年各國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日本的破獲率 102 年較 101 年微幅下降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均少許上升，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更是成長約 4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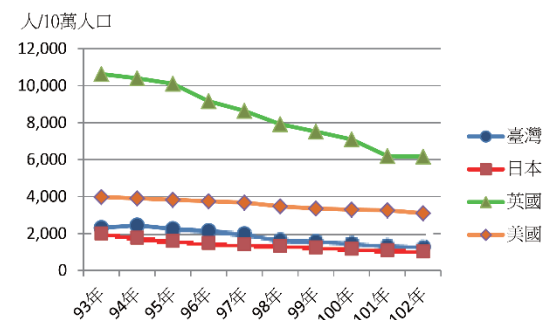


圖 1-3 93 年-102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八、臺、日、英、美的監禁率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

在監禁率方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依序為臺灣、英國、日本；93 年至 104 年（除美國無 104 年監禁率數據）間，各國的趨勢相似，皆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監禁率在 103 年及 104 年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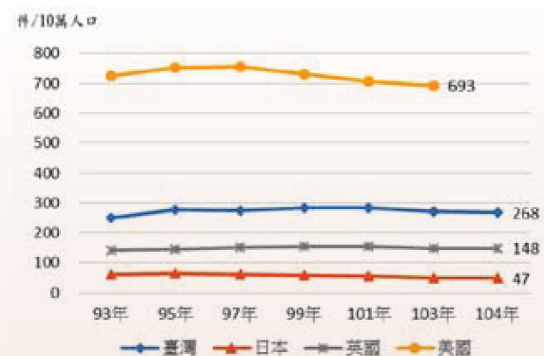


圖 1-4 93 年-104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貳、104 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一、104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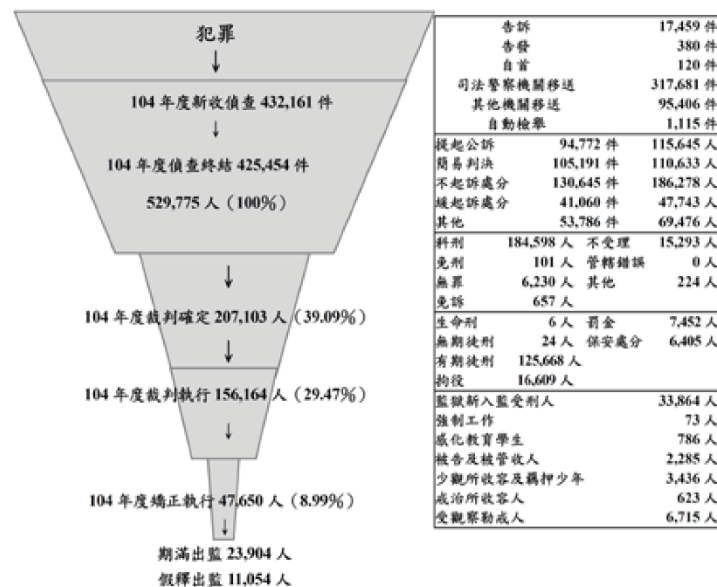


圖 2-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4 年統計結果

件數為 432,161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高於 103 年度的 413,975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4 年計有 317,681 件（占 73.51%）。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事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101,922 件最多（占 31.22%），其次為傷害罪有 51,905 件（占 15.90%）、詐欺罪 42,486 件（占 13.01%）及竊盜罪 41,004 件（占 12.56%）；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4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75,620 件（占 71.55%）。

二、偵查終結處分，仍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訴訟負擔，近年來檢察機關致力於減少提起公訴，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自 99 年以來，終結案件人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425,454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29,775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30,645 件（占 30.71%）、186,278 人（占 35.16%）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105,191 件（占 24.72%）、110,633 人（占 20.88%）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94,772 件（占 22.28%）、115,645 人（占 21.83%），至於緩起訴處分 41,060 件（占 9.65%）、

47,743 人（占 9.01%）。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9 年為 37,614 件（44,514 人），104 年為 41,060 件（47,743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波動趨勢，且以 104 年最多，99 年次之，104 年共 130,645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0.71%）、186,278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5.16%）。

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高達九成五以上，裁判科刑者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定罪人口率為 787.21 人/每 10 萬人，男女性比例為 86：13，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最多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 196.7 件；104 年定罪率 96.56%，較 103 年 96.74%，降低 0.18%。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104 年為 185,053 人（定罪人口率為 787.21 人／10 萬人）；其中男性犯罪人為 159,591 人（占 86.24%），女性為 25,111 人（占 13.57%）；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 67,785 人（36.63%）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35,960 人（19.43%），再次為竊盜罪 20,213 人（10.92%）。

四、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短期刑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短期刑人犯佔不到二成比例

自民國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104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2,899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7,223 人，占 12.97%。另比較 104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1.21%，一年以上者只占 18.79%；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4.71%，一年以上者共占 85.29%，顯見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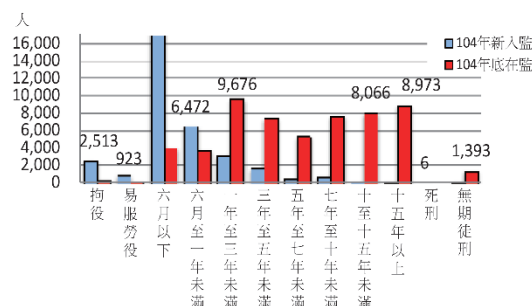


圖 2-2 104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五、社區矯正處遇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延伸至緩起訴處分以及社會勞動

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104 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1,956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544 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1,506 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5,374 件，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觀察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近 6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6.23% 逐年下降至 104 年的 4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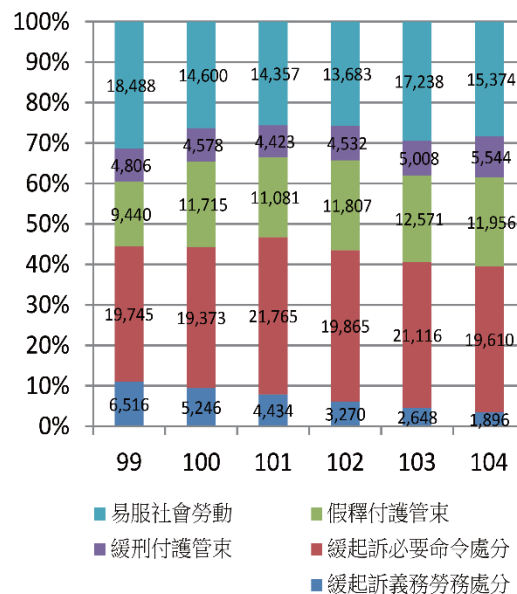


圖 2-3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狀況

六、更生保護工作以輔導就業及訪視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以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104 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 7,095 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2,325 人（32.77%），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保護者共計 4,770 人（67.23%）。另外，104 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 87,879 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1,805 人次）及訪視（48,486 人次）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 73,783 人次（83.96%）；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569 人次）、技能訓練（1,632 人次）之直接保護，共計 10,797 人次（12.29%）；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安置保護 3,299 人（3.75%）。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移交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09 件，美方完成 88 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62 件，我方完成 61 件；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

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在越南方面，迄 104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122 件，越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336 件；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裁定決議書以「殺人罪」(homicide)起訴廣大興案 8 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並另以「妨礙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起訴其中 2 名涉案人員，其結果亦符合我地檢署偵查結果。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份，內容包括：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及訊息通報，迄 104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達 7 萬 9,091 件，合計相互完成 6 萬 3,407 件，完成率逾 80%，平均每個月完成約 800 件；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部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436 人，平均每個月遣返 5 人。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在罪贓移交部份，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參、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一、少年及兒童之總人數迭有增減，但 104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近 10 年的最高點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迭有增減，98 年以後逐年上升，101 年增加至 12,031 人，創近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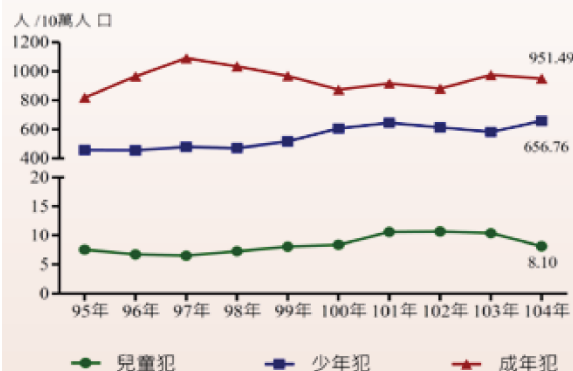


圖 3-1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來最高，103 年稍降至 10,025 人，但 104 年又增加至 11,117 人，其中 95% 以上屬於保護事件。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約占各年總犯罪人數的 4.75% 至 6.92% 間，104 年之比率為 6.01%。

少年之犯罪人口率不斷增加，以 96 年最低，每 10 萬人中有 455.44 人犯罪，104 年則最高，每 10 萬人中有 656.76 人犯罪。而兒童的犯罪人口率也自 97 年起逐年增加，102 年達近 10 年來最高，每 10 萬人之 10.64 人犯罪，104 年小幅減少至每 10 萬人之 8.10 人犯罪。

二、少年兒童之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與傷害罪，但毒品罪明顯增加

近 10 年來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兩者合占 40% 以上。其中傷害罪人數 10 年來呈上升趨勢，104 年居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首位，計 2,101 人 (占 19%)。而少年兒童毒品犯罪人數與比例自 98 年起均明顯增加，至 102 年已突破 10%，104 年的人數更高達 2,100 人，比率占 19%，成為少年兒童犯罪主要類型第二位，其成長快速之現象相當值得關注。在 104 年少年刑事案件中，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有 129 人 (占 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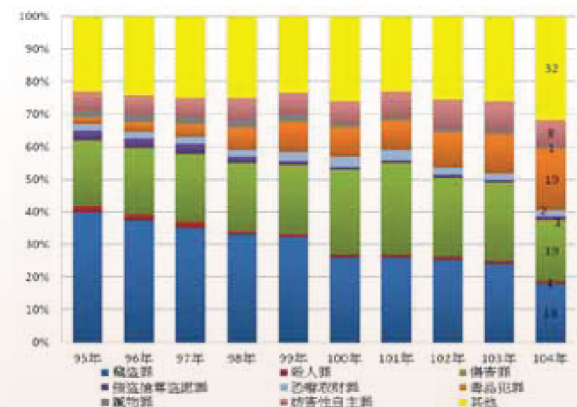


圖 3-2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三、少年兒童案件之兒少絕大多數為男性，年齡多集中於 16 至 18 歲

在性別上，近 10 年來少年刑事案件均以男性少年為多，比例在 89.69% 至 93.75% 之間，而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人數亦以男性為多，約占 85%，比

例在 84.07% 至 87.05% 間變化。

在年齡上，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多集中在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兩個年齡層，104 年此兩年齡層共占 78.85%。近 10 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犯罪年齡，大都集中在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四個年齡層，占全部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人數 84% 以上。

四、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為最多

近 10 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主要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與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兩者為最多，合計占 94% 以上，自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示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躍居女性虞犯之首位，104 年女性虞犯少年有 548 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 416 人（占 75.91%）。

五、少年事件終結以交付保護處分者為最多，其中交付保護管束者為最多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逐年提升，從 95 年的 8,016 件增至 102 年的 13,100 件，104 年降為 10,867 件。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占 90% 上下。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較多，安置輔導人數最少。104 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 5,489 人、訓誡者 4,707 人、感化教育者 688 人、安置輔導者 154 人。

至於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受科刑者，104 年計有 299 人，其中大多被判處有期徒刑，計 293 人（占 98%），且刑期以逾 1 年至 2 年以下者（131 人）為最多。

六、少年留置觀察人數呈先升後降又升情形，罪名以毒品罪與竊盜罪為多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呈先升後降又升之情形，102 年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5,668 人最高，103 年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降至 5,132 人，104 年又增至 5,405 人，其中男性占 84.05%、女性占 15.95%。其年齡以 1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最多，

16 歲以上至 17 歲未滿者次之。罪名以犯毒品罪與竊盜罪為多，104 年入所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計 835 人（占 23.03%），竊盜罪 666 人（占 18.37%），再次為虞犯，計 530 人（占 14.62%）。

七、感化教育學生之年齡以 18 歲以上為最多，罪名以竊盜罪與毒品罪為最多

近 5 年來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迭有增減；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最多，誠正中學為最少；入院的學生以 18 歲以上為最多，17 歲至 18 歲未滿次之。新入院學生犯行種類以竊盜罪與毒品罪為最多，且犯毒品罪者有逐年上升趨勢，102 年後成為入院學生犯行種類首位。此外，因虞犯行為而入院學生人數近 5 年有大幅度增加情況，104 年虞犯行為者已增至 143 人。

八、女性犯罪趨勢和比率維持穩定，以非暴力性犯罪類型為主，公共危險罪顯著上升

104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403.07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5,111 人（占 13.57%）；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5 年的 21,934 人，仍成長 14.48%。

104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20.6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7.75%、竊盜罪占 12.18%、賭博罪占 9.99% 和詐欺罪占 7.31% 等非暴力性犯罪。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但受保護管束人數則上升至 2,368 人（占 13.52%），達另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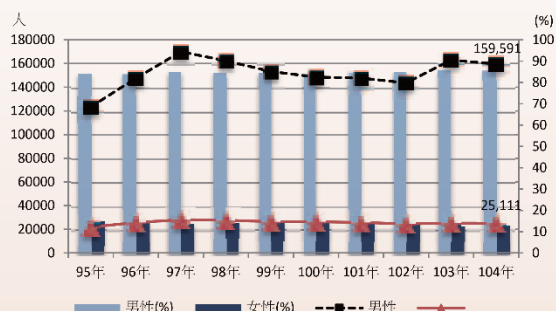


圖 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九、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其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和財產性犯罪居多

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達到最高峰 22,437 人（占 8.58%），104 年略為下降至 22,256 人（占 8.26%）；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254.86 人至 539.06 人之間。

104 年高年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年齡犯罪者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其次為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者居次，104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判決有罪之高齡犯罪者明顯下降。近 10 年，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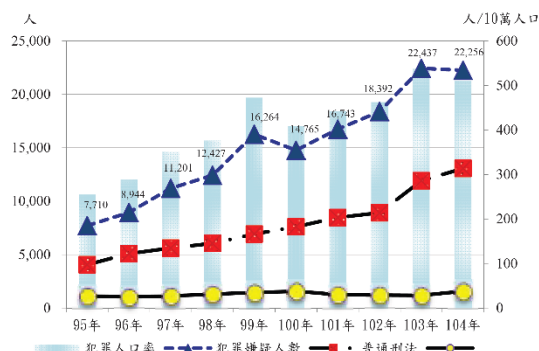


圖 3-4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十、第一級毒品犯罪趨勢緩和，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

95 年至 104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口數在 96 年達高峰有 53,681 人，104 年為另一高峰有 53,622 人；104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 86.62% 和 13.38%，仍以男性為主。95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0 年以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也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第三級毒品者於 103 年後躍居第二位，104 年製賣運輸各級毒品者人數比 103 年明顯下降；104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受觀察勒戒或入所受戒治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

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微幅增加。99 年至 104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以 102 年最多，104 年比起 103 年則少許增加，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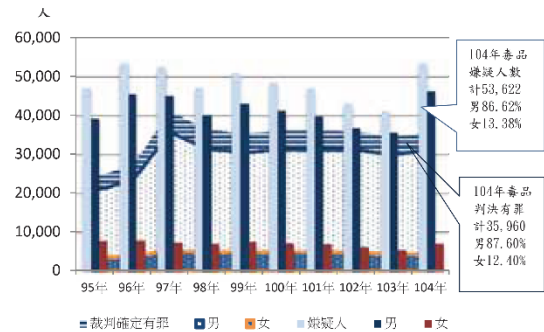


圖 3-5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十一、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有較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

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有上升趨勢；104 年為 26,260 人（占 77.55%），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78.46%，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67.80%。相較於 95 年，104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4.35%，男性有前科上升比率比女性略多。104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搶奪及強盜罪、贓物罪（共占 80.59%）；毒品罪和竊盜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竊盜罪男性有較高再犯率，而毒品罪女性有較高再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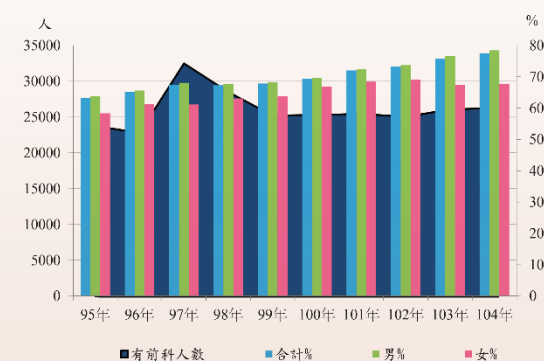


圖 3-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十二、非本國籍人犯罪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100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為 1,328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4 年為 1,147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1.60%，觸犯特別法者占 18.40%。104 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依序為：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 80.03%。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竊盜罪有下降趨勢，但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104 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多。

肆、犯罪被害保護

一、補償案件比率維持穩定，補償金額顯著上升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741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其中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73 件（占 61.63%）和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38 件（占 25.16%）居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73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 490 件，占 45.66%，較之 103 年，件數、比率均下降，駁回申請案件占 391 件，較 103 年上升 3.58 個百分點。104 年中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490 件，人數 588 人，金額計 2 億 2586 萬元，較 95 年成長 414.09%，顯著上升。

二、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女性有上升趨勢，以 20 歲未滿、無業較多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080 名被害人中，男性占 50.65%，女性占 49.35%，95 年至 104 年間女性被害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占 27.78%，且 20 歲未滿者有顯著上升趨勢；職業仍以無業者（占 41.57%）及勞動工作人員（占 12.31%）最多，而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顯著上升。

三、申請件數大部分為殺人、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並以因死亡而申請者居多

在申請之被害罪名方面，以殺人罪為最多，占 44.26%，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 32.99%，再其次為傷害罪，占 19.19%；相較於 103 年，104 年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略為下降。在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占 50.93%，相較於 103 年，人數與比率均下降，其次為性侵害，占 33.52%，再其次為重傷害，占 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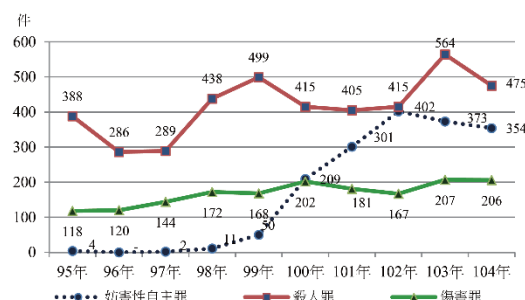


圖 4-1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四、保護項目多元，心理輔導與法律協助比率上升，以強化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新收案件計 2,407 件，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 68.67%，其次為自請保護占 23.68%，查訪保護則占 7.64%；就案件類型而言，94 年至 104 年間，被害保護案件類型均以死亡案件為最多，近 5 年死亡案件所占比率雖有下降趨勢，但人數上升。104 年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 87,601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中，訪視慰問為最多占 20.79%，其次為心理輔導占 16.50%，再其次為法律協助占 13.12%；94 年至 104 年間，查詢諮商、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和法律協助均呈現穩定變化的趨勢。

伍、社會關注議題

一、酒後駕車刑事政策之檢視

酒後開車是車禍的主因之一，造成大量生命及財產的損失。每年因酒駕交通意外事故導致死傷人數眾多，醫療費用龐大；若加上車輛財產損壞、勞動生產力的損失，及其他社會成本（如家庭照顧、監禁費用）的損失，酒駕可說是重要的社會與治安問題，而應加以重視。

表 5-1 近 10 年酒後駕車發生數、嫌疑人數
單位：件、人

年別	發生件數	嫌疑人
95 年	37,268	37,354
96 年	48,643	48,783
97 年	49,809	49,833
98 年	52,167	52,229
99 年	53,053	53,181
100 年	52,604	52,801
101 年	52,432	52,920
102 年	60,484	62,228
103 年	67,772	68,229
104 年	65,480	64,7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

從警政署所提供的警察執法數據可發現，過去 10 年來，酒後駕車違規或違法件數與人數，均不斷上升，103 年之最高峰時期，其嫌疑人數是 95 年之 1.83 倍。

（一）A1+A2 類酒後駕車死亡與受傷車禍逐年降低

從表 5-2 可以看出，雖然酒後駕車肇事總件數 96 年開始即上升，在 100 年時達到最高峰的 11,673 件，以後即逐年下降；但 A1 類肇事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均自 96 年即開始下降，至 104 年則有最低

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但 A2 類則有不同的趨向。自 96 年開始，件數和受傷人數均上升至 100 年為最高峰，此後即一直下降，至 104 年為最低點。換言之，A2 類受傷件數與肇事總件數有相同的趨向，先上升後下降；但 A1 類酒後駕車肇事致死或受傷卻是一直下降，因此很難說明這是刑罰變更的結果。因為如為刑罰趨嚴的效應，則三者應有一致的趨向，因此，所謂的刑罰威嚇效應似乎並不明顯。

由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酒駕發監有 6 種標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因此曾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訂出「五年內三犯酒駕即發監，不准易科罰金」統一標準。「三振條款」造成酒駕案犯入監執行人數增加，101 年有 6,384 人犯公共危險案（其中約九成是酒駕）入獄；102 年 7,585 人，103 年達 10,168 人。又依據法務部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全國各地檢察偵辦酒駕等公共危險罪達 103,283 件中，起訴 64,131 件，執行 64,975 件。顯見重罰是否足以遏止酒駕，值得研究。

（二）酒後駕車嫌疑人人口特性

酒駕嫌疑人以男性為最大宗，不同年度均占約 90% 以上，其教育程度超過 70% 以上為國高中，而職業以技術工或無業者占 60% 以上為最多。年齡以 30-39 歲約占 60% 為最多，但 50-59 歲及 60 歲以上

表 5-2 A1+A2 類酒後駕車死亡與受傷車禍之情況

年別	肇事總件數	A1 類 Fatal Cases			A2 類 Injured Cases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95 年	9,440	705	727	310	8,735	11,500
96 年	9,888	543	576	218	9,345	11,981
97 年	9,579	474	500	211	9,105	11,695
98 年	9,796	386	397	157	9,410	11,997
99 年	10,998	399	419	154	10,599	13,366
100 年	11,673	412	439	137	11,261	14,144
101 年	10,115	370	376	118	9,745	12,075
102 年	8,111	234	245	107	7,877	9,691
103 年	7,513	160	169	79	7,353	9,056
104 年	6,658	137	142	59	6,521	8,061

資料來源：刑事局

註：1. A1 類指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

2. 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表 5-3 不同年度酒後駕車嫌疑人人口特性 (%)

年度	男性	國 / 高中	技術工 / 無業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95	93.1	74.2	63.1	30.9	31.2	13.7	2.8
98	92.2	78.8	67.2	28.1	33.8	18.5	4.0
101	91.3	80.4	64.6	26.5	32.2	21.6	6.0
103	92.0	82.6	66.7	25.0	30.8	23.3	7.6
104	91.5	81.6	65.2	24.3	29.6	23.8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局統計資料

卻有逐年增多的傾向，尤其在 60 歲以上，104 年度的百分比為 95 年度所占百分比的 3.1 倍之多，是很值得注意的趨向。

(三)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後駕車終結及前科情形

檢察官對於酒後駕車偵查終結處分，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最大宗，歷年均占約 60% 左右，其次為緩起訴處分約占 30% 左右，兩者合計約占 90% 左右，歷年來未有重大變化。依照一般程序提起公訴所占比例雖低，但卻有逐年增加，95 年雖僅占 2.59%，但 104 年卻占 7.53%，為 95 年的 2.9 倍之多。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酒駕前科嫌疑人占前科犯百分比逐年升高，95 年時僅占 9.0%，到 104 年時則占 35.3%，為 95 年的 3.9 倍。

(四)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情形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以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為最多，均超過 65% 以上，但卻有逐年下降情形。其次為易服社會勞動及有期徒刑。尤其前者由 98 年的 9.74% 上升為 101 年的 18.01%，104 年又下降為 14.49%。而後者卻逐年上升，由 95 年的 5.09% 上升為 104 年的 18.02%，上升幅度達 3.5 倍之多。

(五) 小結

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以後，酒後駕車犯罪件數及嫌疑人均不斷上升，但 A1 類死亡及受傷人數均下降，A2 類受傷人數則先上升至 100 年後開始下降至 104 年為最低點。酒駕嫌疑人以男性（歷年約占 90%）、國 / 高中教育（約占七成至八成左右）、技

表 5-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後駕車終結及前科情形 (%)

年度 (人數)	一般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有酒駕前科嫌疑人占前科犯百分比 (當年偵結有前科人數)
95 (44,956)	2.59	59.25	32.33	9.0 (42,710)
98 (62,153)	2.19	62.01	28.79	21.6 (58,250)
101 (67,530)	4.50	53.90	34.43	30.8 (62,859)
103 (93,631)	7.67	58.51	31.33	33.3 (91,408)
104 (87,629)	7.53	60.87	28.97	35.3 (85,4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處統計

表 5-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情形 (%)

年度 (案件數)	有期徒刑	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95 (23,704)	5.09	87.26	--
98 (40,152)	8.06	72.40	9.74
101 (41,460)	10.55	65.93	18.01
103 (62,426)	16.92	66.16	16.05
104 (58,754)	18.02	67.29	14.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術工 / 無業 (約占六成左右)、30~49 歲為最多 (約占五成至六成)，但 50~60 歲以上則所占比率上升迅速。

檢察官對於酒後駕車偵查終結處分，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最大宗，歷年占 53.90% 至 62.01%，其次為緩起訴處分約占 30% 左右。依照一般程序提起公诉所占比例雖低，但卻有逐年增加，95 年僅占 2.59%，但 104 年卻占 7.53%，為 95 年的 2.9 倍之多。最值得注意的，有酒駕前科嫌疑人占前科犯百分比逐年升高，104 年為 95 年的 3.9 倍。

最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以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為最多，均超過 65% 以上，但卻有逐年下降情形。其次為易服社會勞動及有期徒刑。尤其後者逐年上升，104 年為 95 年的 3.5 倍之多。而前者，由 95 年的 5.09% 上升為 101 年的 18.01%，104 年又下降為 14.49%。

二、長期刑監禁問題之檢視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發生的受刑人集體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突顯了兩極化刑事政策帶來的監所管理、受刑人教化等問題，實有必要全面檢視兩極化刑事政策，尤其嚴格之刑事政策，對於國家獄政的影響。

(一)兩極化刑事政策執行指標趨勢

為了瞭解我國兩極化刑事政策之執行情形，本文分別以緩起訴 (占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百分比)，(易科)罰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等 (占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百分比) 為緩和刑事政策執行之指標；另又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等 (占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百分比) 為嚴格刑事政策執行之指標，分析其過去十年之執行趨向，結果如表 5-6 所示。

自 95 年度起，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人數占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從 6.89% 增加至 103 年度 10.06%，104 年度稍微下降至 9.01%。執行 (易科) 罰金比率 (易科罰金人數 / 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 大致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度，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中，每一百人約 43 人繳納罰金。近十年來，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以 104 年度最高，達 23.13%。

反觀執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也就是長期刑比率，自 95 年度，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先升後降，99 年達 0.62%，104 年降至 0.24%，為近十年之最低點；無期徒刑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但是大致平穩。

就以裁判確定科刑人數而言，兩極化之刑事政策或可從 2 個階段窺見，第 1 階段，95-97 年與 99-101 年間，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明顯上升，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下降，(易科)罰金及拘役大致平穩；第 2 階段，99-101 年與 103-104 年間，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明顯下降，除拘役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增加。由此可見，刑事政策之執行似乎於平衡之兩端搖擺。

但我們應該要注意到，以上的觀察是基於外在環

表 5-6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及裁判確定科刑案件

年度	執行情形 (%)							
	緩起訴 (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	裁判確定科 刑總人數	(易科) 罰金	拘役	易服社會勞動	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95	6.89(474,688)	115,279	33.3	23.39	-	16.87	0.47	0.05
97	7.03(526,143)	158,929	31.61	22.59	-	22.53	0.45	0.04
99	8.50(523,887)	145,226	32.01	22.83	6.07	18.70	0.62	0.03
101	9.88(494,883)	138,375	34.4	20.75	5.18	18.55	0.54	0.02
103	10.06(511,049)	154,136	43.48	10.97	8.47	21.41	0.33	0.01
104	9.01(529,775)	149,753	42.54	11.09	7.60	23.13	0.24	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處統計

註：1.(易科)罰金包括逾 6 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6 月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刑。

2. 易服社會勞動指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

境（或犯罪環境）並無太大變化或毫無變化的假設，若外在環境有很大變化，我們應以謹慎態度看待我們的觀察。

（二）監所人口老化

表 5-7 顯示，長期刑受刑人（無論是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或無期徒刑），男性皆占絕大多數，且近十年來，幾乎均占九成以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女性長期刑受刑人的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就年齡分佈而言，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以 30-39 歲約占 40% 為最多，刑期逾十五年者，仍以

30-39 歲占較多數，但 40-49 歲所占比率明顯增加，無期徒刑以 40-49 歲所占比率最高，30-39 歲和 50-59 歲則逐年相互消長。表 5-7 亦顯示，監所裡長期刑受刑人年齡明顯呈現老化現象，以 60 歲以上為例，104 年度的百分比為 95 年度所占百分比 2 倍以上，無期徒刑更是高達 3.24 倍之多。整體而言，從 95 年度至 104 年度，60 歲以上的長期刑受刑人從 238 人增加至 995 人。

（三）再累犯重罪化

從 95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有前科記錄增加 1.17 倍（95 年 67.7%，104

表 5-7 長期刑受刑人人口特性（%）

刑期	年度	在監人數	男	18-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下	95	5,106	95.52	24.72	37.97	25.24	9.62	2.39
	97	5,693	94.34	21.17	39.47	25.82	11.19	2.25
	99	6,681	93.23	18.19	40.46	26.04	12.36	2.93
	101	7,716	92.66	15.25	42.34	25.56	13.37	3.45
	103	8,189	92.14	11.94	41.49	27.74	14.53	4.29
	104	8,066	92.20	11.00	40.26	29.18	14.77	4.80
逾十五年	95	2,375	97.14	14.48	37.89	34.02	11.87	1.73
	97	3,066	93.64	13.96	39.60	30.98	13.37	2.05
	99	4,913	91.17	13.15	40.48	29.98	13.94	2.40
	101	6,858	90.22	9.00	41.02	31.64	15.30	3.03
	103	8,468	89.61	5.88	39.47	32.59	18.01	4.05
	104	8,973	89.56	4.93	37.33	33.82	19.19	4.73
無期徒刑	95	1,838	96.79	6.26	29.00	39.61	21.06	4.08
	97	1,611	96.77	4.97	26.88	39.35	23.90	4.90
無期徒刑	99	1,476	96.54	3.25	24.19	40.51	25	7.05
	101	1,349	96.59	3.11	21.57	36.40	29.95	8.97
	103	1,396	96.35	2.65	19.63	32.81	33.31	11.60
	104	1,393	96.27	2.37	18.02	33.31	33.09	13.21
長期刑	95	9,319	96.18	18.47	36.18	30.31	12.45	2.55
	97	10,370	94.51	16.52	37.55	29.45	13.81	2.60
	99	13,070	92.83	14.61	38.63	29.16	14.38	3.20
	101	15,923	91.94	11.53	40.01	29.10	15.61	3.74
	103	18,053	91.28	8.38	38.85	30.41	17.61	4.74
	104	18,432	91.22	7.39	37.15	31.75	18.31	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註：長期刑 =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 逾十五年 + 無期徒刑。

年 79.3%)，服刑逾十五年者，增加 1.05 倍（95 年 83.8%，104 年 87.8%），服無期徒刑者，增加 1.16 倍（95 年 55.2%，104 年 63.8%），長期刑受刑人有前科者之比例幾乎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四）長期刑受刑人犯罪類型

表 5-9 顯示在監長期刑受刑人所犯之前 5 大犯罪類型，很明顯地，無論是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或無期徒刑，犯罪類型皆以毒品罪、強

盜、殺人、懲治盜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性自主、與擄人勒贖罪為主。最值得注意的是，毒品罪十年來一直是重判之犯罪類型，但是達到的效益，仍是不盡理想，長期監禁毒品犯是否符合防治目的尚待商榷。

（五）新入監不得假釋情形

刑期逾十五年且不得假釋人數自 95 年度逐年上升，於 99 年度達 69 人，其中男性 63 人，40-49 歲 30

表 5-8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科情形（人數）

年度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無期徒刑	
	總計	有前科 (%)	總計	有前科 (%)	總計	有前科 (%)
95	5,106	3,457(67.7)	2,375	1,990(83.8)	1,838	1,015(55.2)
97	5,693	3,843(67.5)	3,066	2,517(82.1)	1,611	943(58.5)
99	6,681	4,658(69.7)	4,913	4,145(84.4)	1,476	899(60.9)
101	7,716	5,677(73.6)	6,858	5,915(86.2)	1,349	848(62.9)
103	8,189	6,324(77.2)	8,468	7,391(87.3)	1,396	868(62.2)
104	8,066	6,399(79.3)	8,973	7,882(87.8)	1,393	889(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表 5-9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 - 前 5 大犯罪類型（人數）

	95	97	99	101	103	104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毒品罪 (1,740)	毒品罪 (2,155)	毒品罪 (2,742)	毒品罪 (3,509)	毒品罪 (4,046)	毒品罪 (4,111)
	強盜 (986)	強盜 (1,251)	強盜 (1,500)	強盜 (1,443)	強盜 (1,215)	強盜 (1,095)
	殺人罪 (883)	殺人罪 (845)	殺人罪 (871)	殺人罪 (842)	殺人罪 (751)	殺人罪 (665)
	懲治盜匪 (518)	懲治盜匪 (328)	妨害性自主 (368)	妨害性自主 (513)	妨害性自主 (636)	妨害性自主 (64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38)	妨害性自主 (26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3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9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8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55)
逾十五年	毒品罪 (949)	毒品罪 (1,497)	毒品罪 (2,957)	毒品罪 (4,671)	毒品罪 (6,036)	毒品罪 (6,456)
	懲治盜匪 (449)	強盜 (492)	強盜 (764)	強盜 (910)	強盜 (983)	強盜 (983)
	殺人罪 (351)	殺人罪 (395)	殺人罪 (466)	殺人罪 (497)	殺人罪 (506)	殺人罪 (512)
	強盜 (338)	懲治盜匪 (359)	懲治盜匪 (260)	妨害性自主 (217)	妨害性自主 (269)	妨害性自主 (296)
逾十五年	妨害性自主 (103)	妨害性自主 (114)	妨害性自主 (162)	懲治盜匪 (14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6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81)
無期徒刑	毒品罪 (745)	毒品罪 (610)	殺人罪 (553)	殺人罪 (510)	殺人罪 (527)	殺人罪 (545)
	殺人罪 (633)	殺人罪 (584)	毒品罪 (500)	毒品罪 (434)	毒品罪 (444)	毒品罪 (428)
	懲治盜匪 (330)	懲治盜匪 (250)	懲治盜匪 (223)	懲治盜匪 (188)	懲治盜匪 (178)	懲治盜匪 (169)
	強盜 (78)	強盜 (110)	強盜 (126)	強盜 (136)	強盜 (145)	強盜 (151)
	擄人勒贖罪 (19)	擄人勒贖罪 (31)	擄人勒贖罪 (32)	擄人勒贖罪 (34)	擄人勒贖罪 (40)	擄人勒贖罪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人，50-59 歲 23 人，之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計 38 人，男性 36 人，40-49 歲 14 人，50-59 歲 15 人。重罪累犯且不得假釋人數自 95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99 年度達 106 人，男性占 101 人，40-49 歲 44 人，101 年度人數稍微降至 100 人，103 年度為另一高峰，人數高達 141 人，男性占 139 人，40-49 歲 63 人，104 年大幅下降至 68 人，全部是男性，40-49 歲 25 人。

(六) 小結

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以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與執行裁判確定科刑之案件，或有於緩和及嚴格刑事政策擺盪之態勢，比較執行緩和刑事政策所占比率，嚴格刑事政策歷年來所占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之比率並不高，但是這些每年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的受刑人為長期監禁的一群人，出獄不易，可想而知，經年累月的長期監禁人數增加對於矯正機構資源將造成極大負擔。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文中，嚴格之刑事政策（或長期刑）定義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包含無期徒刑），屬於極端之案件，因此，比率變化不甚顯著，若將嚴格之刑事政策執行定義擴大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化的趨勢或可較易辨識。

近十年來，長期刑受刑人以男性（約占九成以上），30-49 歲（約占六成五以上）為多數，但是女性及 50 歲以上所占比例逐年增加，不難想像，出獄不易造成整體監禁的受刑人年齡老化。再者，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半數以上有前科紀錄，而且比率逐年增加；違反之犯罪類型則以毒品罪、強盜、及殺人罪為最多。一直以來，研究資料顯示，毒品犯具有高再犯比率，因此，有前科者中或許有一部分人有毒品前科

記錄，長期監禁毒品犯帶來之犯罪防治效益有待商榷，對於獄政資源之負擔卻是極為龐大，醫療照護問題就是矯正機構馬上必須面臨的挑戰。

最後，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對於有些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執行不得假釋，刑期逾十五年且不得假釋及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人數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之趨勢，惟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人數變化之幅度較大；而年齡多以 40-49 歲為主，根據犯罪 - 年齡曲線理論，長期監禁 40 歲以上的犯罪人，對於降低社會整體犯罪率之成效並不大，但對於監獄資源的耗費卻可觀，兩相權衡，是否繼續大量採用不得假釋政策實為司法機關應立即思考之課題。

陸、政策建議

一、宜努力於整合各機關之資源、資訊與策略，提升整體反毒效益

鑑於少年兒童之吸毒問題不減反增，尤其吸食三、四級毒品人口不斷增加，雖然法務部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緝毒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並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全面盤點及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以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各機關均極為努力執行各項反毒工作，但仍難達到整合衛福醫療、職業訓練、社福、法務等資源，實有必要擴大並強化機關間之協調聯繫與資源整合。

表 5-10 新入監受刑人不得假釋情形（人數）

年度	刑期逾 15 年				重罪累犯			
	計（男）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計（男）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95	13(13)	5	4	3	1(1)	-	-	1
97	36(34)	11	15	9	42(41)	20	14	6
99	69(63)	12	30	23	106(101)	31	44	24
101	51(47)	11	15	20	100(95)	31	39	23
103	36(30)	3	19	9	141(139)	32	63	36
104	38(36)	3	14	15	68(68)	19	25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二、強化矯正機關戒護技能與危機應變能力

鑒於近來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挾持監獄主管企圖脫逃事件，及面對各種緊急戒護事故（例如收容人突發攻擊主管），矯正機關一方面宜強化專業談判人員訓練，以便能在危機事件發生時透過談判人員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另一方面宜強化戒護人員戰技訓練，以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進而維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

三、擴大藥酒癮戒治醫療服務量能

鑑於酒後駕車不安全駕駛監禁於監獄中之人口大量增加，且酒駕再犯率亦增加，矯正署宜更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於各矯正機關內開辦藥酒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緩和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並共同致力於發展矯正機關內藥酒癮處遇模式。

四、對微犯與初犯擴大使用緩起訴及易服社會勞動

各地檢察與執行機關已共同合作推展社會勞動之執行，且採專案方式辦理並視各地資源情況安排多元輔導教育課程，一方面可以提昇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認知與生活適應能力，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另一方面可提供社區勞動服務，創造勞力產值；再方面亦可減低矯正機關之人力、物力與財力。

五、改變酒後駕車者監禁政策，研議以其他處遇方式解決監所超收問題

104年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仍然嚴重（超收7,223人，超收13.0%），檢視104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81.21%，一年以上者只占18.79%；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14.79%，一年以上者共占85.21%，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8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另外新入監之罪名則以公共危險罪中的不能安全駕駛（酒

醉駕車）9,600人最多。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建議政府應以其他處遇方式解決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此亦係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六、提昇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有效達到社區轉向目標

為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04年終結案件計16,175件中，其中履行完成者7,326件，履行未完成者8,150件，就案件之完成率而言，近6年完成率由99年的62.23%逐年下降至104年的47.34%，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建議政府應妥擬提昇社會勞動執行率之對策。

七、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我國於87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增加補償項目，擴大保護範圍，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該法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增列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提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多項保護服務等規定。104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1,073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490件，占45.66%，較之103年，件數、比率均下降，建議應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柒、後續研究建議

一、變更短期自由刑之執行，研擬非傳統監禁處遇方式替代傳統機構收容處遇

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檢視收容人刑期結構，以6個月以下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57%至65%之間，1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者合計超過80%之多；新入監之罪名部份，則以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為解決人滿為患及矯正安全管理問題，從刑罰功能的角度，建議研擬轉向處遇及分界收容處遇政策，如何針對公共危險、傷害及詐欺等罪，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問題，以降低短期自由刑之負面效應，並舒緩矯正單位人滿為患之擁擠問題。

二、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

現階段欲提升各類型犯罪者矯正成效，對於現行矯正管理、處遇模式與相關專業人員的現有資源有提出修正與整合之必要。矯正資源有限，但目前因不同類型有不同的資源分配，在有限的資源下，應重新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以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發揮矯正應有的功能。

三、研擬殺人犯罪特性、成因、與預防策略之研究

近十年來，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案件數與嫌疑人數主要呈現下降趨勢，104年之殺人案件數442件，殺人罪嫌疑人數794人，均為近十年來之最低點；然而，臺灣殺人犯罪之型態與國外統計結果顯示有所差異，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分析指出，臺灣殺人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大約五成左右屬於陌生人之間的殺人案件，且國際比較亦顯示殺人犯罪率僅低於美國；近年來，臺灣更發生多起撼動社會的隨機或無特定對象殺人案件，例如：湯姆熊殺童事件、捷運砍人事件、及內湖斷頸事件等，造成社會大眾極大的恐慌；再者，此類案件殺人動機往往有別於傳統理論（如：情、仇、財），因此，針對這類型殺人案件進行案件與嫌疑人特性分析，進而研擬相關之預防策略，實屬必要。

（二）與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林教授健陽

院長、檢察長、各位貴賓，大家好，今天有這機會在此當與談人，或可說是我在退休前的最後一場學術發表會，從事犯罪研究這麼多年，前半段貢獻給法務部，後半段給警察大學，所以今天我非常榮幸有這機會。

這本犯罪分析是我上課的教材，因此我非常熟悉，裡面有些測量的問題一直無法改變，比如犯罪人的經濟狀況，之前的測量選項為(1)貧困無以為生、(2)勉強維持生活、(3)小康、(4)中產以上，調查結果通常是90%以上都是小康，台灣的犯罪人都不窮，都是小康，但是與事實不合，因為調查的選項其實太寬鬆，應該更嚴謹。這本書從102年開始改變，因為研究學者的介入，用語專業化，特別是社會關注議題，

建議：關於漏斗效應，台灣太多犯罪人直接進監牢了，根據美國的資料顯示，每100個重刑犯，約25人進入監獄服刑，但是，台灣是一般罪責犯罪人，就已經是每100人約9個人進監牢了，若是重刑犯的話，我想應該是全部都進監牢了，不是漏斗，而是水桶了。我國的漏斗效益遠遠不足，我曾與楊老師做過的監獄壅擠研究，尋找什麼因素造成監獄壅擠，重要的原因是可替代性的社區處遇機構太少，因此，一般刑的犯罪人都留在監獄了。

再者，毒品犯罪，最近兩年又上升，上升了約30%，我們執力於反毒，但是為什麼毒品犯罪率又上升了，其中原因實在值得深入探討，特別是三級毒品，例如K他命，這本犯罪狀況分析是不會包括探討三級毒品，因為主要是關

於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毒品，但是三級毒品對於青少年的危害甚鉅，虞犯少年尤其涉及這部分，另外，這本書提及女性虞犯少年，但是關於男性虞犯少年的資料不多，或許以後可以注意。

酒駕：酒駕在監牢裡已經超越毒品，與三振條款有關，重罰嚇阻效率不彰，應該參考國外處遇方式。

最後，我建議，這本書反映社會需求，也就是民意，當年我在德州念書，德州每一年做一次全德州的問卷調查，同時通知學校的博士班學生有沒有重要議題的問題加入問卷調查，現在網路調查很方便，不如提供且針對重要議題、針對百姓做調查，沉默的大眾沒有表達意見，不代表贊同，唯有全國性的調查、針對重要的議題，才可提升本書。

(三)與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曾副教授淑萍

院長、校長、檢察長、以及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感謝許老師，三年真的不容易，從統計數字看似乎不難，但這只是研究生的思維，在幾年後的實務經驗，才了解這是很不容易的，數字來自各個不同的單位，要去整合、到底需要什麼樣的資料，用什麼有意義、有效的方式呈現、詮釋，看到這樣的研究只有滿滿的感動。

以我這幾年在教育部擔任委員，從事校園的霸凌與毒品研究、以及監獄的研究、觀護人的研究，與談會從這三方面出發。

毒品：去年的查緝量遠高於前幾年，走私來源，去年主要除了大陸外，香港也是第二大進口地方，特別是四級毒品，為何在重判的狀況下，為何還是這樣多？長期刑的主要犯罪類型為毒品犯，這部分的毒品犯應該主要是販賣毒品者；短期監禁的其實大部分是施用毒品者，非販賣毒品的重刑犯，為何監所要短暫的監禁他們，是否值得監禁？這是毒品除罪化的議題。毒品在兒少的部分亦是增加，主要的高峰年齡是16,17歲(國一與國二)，主要原因是好奇與朋友提供，主要的政策一直是加強毒品宣導，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國小落實得比較好，國中後，尤其是升學為主的學校，只要是用跑馬燈方式，用全校學生數來計算，但是實際上，學生未必會去看跑馬燈，也看不懂。也不喜歡這樣的反毒宣導方式，他們喜歡的是喜歡的歌星來唱歌，或是演戲來參與。

關於監獄超收的問題，在此幫矯正機關發聲一下，人少、事多、責任重，短期刑犯人大量來來去去，長期刑一直待著，衍伸很多醫療、適應等問題，人力資源真的很缺乏。許老師亦建議是否可在監所內辦理毒品戒治門診，就我了解，實際上很困難，很難找到醫生願意進入監獄服務，除了台中監獄，培德醫院比較功能完善之外，其他監所只能透過簽約的方式，派遣醫生進入監所，就我所知，醫生的意願都不高，如何增加他們的意願呢？是否可以與醫院的評鑑掛勾？只要醫院可以派一些醫生進入監所服務，醫院評鑑可以加分，如此或許可以多些誘因，這或許是一個方式，或許可以與衛福部討論。

最後，易服社會勞動完成率過低，就我了解，其中一個原因，或許是觀護人業務繁多，因為他們的業務太多，所以他們有觀護佐理員這樣的人員，而易

服社會勞動則多由觀護佐理員負責，但是他們又是人力派遣公司派遣的人員，專業不足。再者，易服社會勞動者主要是想要拖時間，因此遲遲不願報到，由觀護佐理員送出告誡到異服勞動者收到告誡約需 1 個月的時間，最多告誡 3 次，3 次不到就要撤銷易服社會勞動，剛好 3 個月，他們可利用這 3 個月的時間去賺錢，要撤銷的時候，再要求改簽易科罰金，這樣有怎樣的警戒效果呢？難怪完成率很低，這是我根據實務經驗所提的建議。

四、第二場次發表活動暨發表內容

(略)

五、記者會暨綜合座談會

(一) 論談：矯正署巫署長滿盈

今天的研討會對我們矯正署受益良多，例如，談到監所的超額問題，從來沒有過合理的收容，一直超出我們的負荷，收容品質降低，在戒護上就會引伸戒護問題，因為超額收容被國外人權機構認為是做得不好，但我們有自信認為我們做得比大陸好、韓國好，但為什麼評價低？國家一定要給我們矯正機關資源，以現在的條件，又提到長期刑與重刑犯，這些人越待越久，除非法令改變，不然很難改變，這些人長期待在監所是一不定時炸彈。另外，現在在監所收容第一位是毒品犯，47~49%，也就是監所裡流動的人口，怎麼去幫助這些毒品犯，去尋找幫助毒品犯的戒治模式，但尚未找到。所以期望將來的學院或是學者幫我們找到解決方式。監所幫助毒品犯的資源太少，特別是醫療資源。

酒駕犯占 18%，為收容罪名裡第二高。問題通常是他們的酒癮戒斷症狀，導致我們的戒護壓力非常大。

監所已經在執行的就是毒品犯與酒癮犯的戒斷治療，請醫師、心理師進入監所，但即使是衛福部的支援與合作計畫，仍是不足，只有 10 個機關在做。除此之外，我們土法煉鋼，用自己的人力去進行毒癮、酒癮戒治。

關於少年犯部份，矯正機關目前有兩個矯正學校與兩個少年輔育院，外面有聲音期望少年輔育院改成矯正學校，我們樂觀其成，但是不該只是換名稱、招牌。一定要從少年輔導、教育的理念上去執行，給予充分的教學、活動空間，如此改為矯正學校後始能發揮功能。

(二) 回應：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超額收容跟長期刑與重刑犯有關，這部份與檢察司有關。

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從 94 年或更早即開始，重刑犯假釋標準轉嚴，本來是，沒想到這政策對獄政的衝擊這麼快就面臨，就像是去年監所動事件。就重刑的部分，我們檢察司比較慎重，是否要再把假釋的條件放寬需再研議？

公共危險案件與毒品的起訴居然高達 48.4%，讓我很震驚，是否能在前端轉向？新政府傾向從醫療轉向，緩起訴有它的功能性，問題出在衛福部醫療資源是否能支援？從起訴率 48.4% 降低，大眾必須要有一些耐心。

公共危險：要澄清三振法案的由來，是因為法官到四犯都還在判易科罰金，所以才訂定5年內3犯不能再易科罰金，但是並非絕定入監，仍需考量其他情況，三振法案是否跟監所超收有關，不如說整體經濟環境不好，造成無法繳納罰金，因此剛提到社會勞動是很好的轉向制度。那為什麼完成率降低？我的觀點是，以拖代墊為何不行！我利用這幾個月時間找到工作，用賺來的錢繳交罰金，沒什麼不好啊！要觀察的是，我沒辦法完成社會勞動後，是否會被抓進去關？

部長剛提到政策、法律的改變常因是個案的影響，像是最近的劉邦友血案、彭婉如命案追溯時效問題，有委員提議將殺人的追訴期作修改，這沒有不行，很多政策改變需要藉由一些社會案件啟動修改，但仍需長時間的規劃。

(三)補充：司法官學院蔡院長

為什麼在前端無法落實轉向，很多時候是現實面與政策面等原因，有時候問題出現在立法院、過於民粹。關於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那是我擔任檢察司副司長時推動的，原本酒醉應屬輕罪，但是因為社會、民意的轉向，造成酒駕罪無可赦，處遇方面，檢察官與法官遭受到民意很大的壓力，在具體個案處理時，很難完全秉持理性原則，這是很艱難的地方，但是，觀察現今監獄的情況，實必須作理性的檢討，其實，北檢已經開始有推動措施，跟醫院與學術單位合作，幫助緩起訴被告主動戒酒。衛福部能提供的醫療支援有限是因為它對於醫院並無管轄權，但地方首長可以自主尋求醫院合作，例如，醫療糾紛的作法。

(四)補充：醫院龍主委

本職於精神科醫院擔任院長，藥癮在很多國家根本不是司法能解決的，藥癮、酒癮不是能透過司法來修復。另外，解決監獄人滿為患，易服社會勞動是很好的主意。外役監不須耗費太多資源，再者，他們住在家裡，家庭聯繫不成淺在問題，只要隨機抽檢是否確實執行工作，也不須使用太多監管人力。

(五)補充：犯保協會高雄協會劉名譽主委明泰

在犯保協會從志工開始，從事至今已達17個年頭，亦從事過監所的假釋委員，請上級、各級政府機關多多專注吸毒者，對於吸毒者，真的非改不可，上癮者真的生活很困難、被控制。青少年吸毒問題嚴重，學校換過一間又一間，導致無法有效接受教育。又像是娶外籍新娘的家庭，外籍新娘拿到護照後，出外工作與離開，將下一代留給爺爺奶奶撫養，隔代教養所造成的問題叢生，孩子得不到適當的教育。我看到太多的家庭因為吸毒問題而導致家庭破裂。拜託治安單位、相關單位能有同理心，去關心我們的下一代。我認為喝酒的人，還有治療的可能性。

(六)回應：國立臺北大學許教授春金

1)要重視預防

美沙冬療法，吸毒成癮者是很痛苦的，上禮拜我請了一位吸毒者到課堂上現身說法，他說，我痛苦的沒地方去、被家人趕走、睡在公園，我哥哥來把我帶走，給我兩條路走，去戒毒或是監獄，我真的很想戒，但戒不掉。當我們把懲罰變為關懷後，對犯罪者帶來的感受與支持力量是截然不同的，重視預防以外，重視關懷、照顧其未來發展，會是政策會成功的關鍵。

2)成癮性的犯罪是有必要引進醫療、心理精神、社會支持系統方面的介入，成癮性的犯罪不斷增加，用懲罰的方式，老百姓很期待、效率最快，但看美國的政策，是一大失敗，各州又開始吸毒合法化的公投也越來越多，合法化的成功案例也越來越多，如此方式有別於傳統的治療。

3)社區處遇機構：為何超收？社區處遇機構的不足，是否可以去發展，讓檢察官、法院有更多的社區處遇的機構可以選擇。

4)證據導向的刑事政策是很重要的

立法院委員看到個案，就要做刑事司法政策的重大改變，但若有許多的研究，提供不一樣的證據，其提案或許可參考我們的研究，例如，過去 10 年，警察、檢察、法院針對毒品犯都維持一定比率，但毒品犯占監獄人口比例卻不斷的上升，因為監獄是懲罰機構，無法讓醫師、社工師、心理師確實能介入，因此，如何能使決策更為理性、符合社會需求仍須持續地努力。

(七)總結：司法官學院蔡院長碧玉

許老師提到的證據導向的刑事政策的確是很重要的。目前面對立法院的質詢，要求加重刑法時，我們經常無法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重刑重罰不是一個有效的政策，遭到立法院反問提供證據時，我們欠缺有系統性的研究分析結果，通常檢察司的作法是，針對立委所關心的議題，傳真給各地檢，詢問各地檢的意見，之後將各地檢觀察到的問題，它不是一個科學的統計，是各地檢的印象，看到的問題提供給檢察司，檢察司或高檢署彙整各地檢提供的意見成一意見，這不是一個具有科學研究結果的意見，因此，往往造成說服立法院之依據不夠，這觀點非常重要。

六、散會

照片選輯

105. 4. 21 工作協調會



105. 7. 15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焦點座談會



105. 8. 5 法務制度與革新焦點座談會



105. 12. 9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105. 12. 9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